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3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控制权	3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核心产品纳曲酮植入剂研发情况	36
三、《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核心技术及来源	42
四、《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历史沿革和湖南赛沃	51
五、《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其他 5%以上股东	84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96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3

致：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善康医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编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3]12号的《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鉴于安永华明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67956_H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67956_H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或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补充期间内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1题 关于控制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报材料，（1）发行人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尹述贵。尹述贵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通过合伙企业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控制发行人28.26%的股份表决权。包括尹述贵在内，珠海小河/珠海小溪的合伙份额曾存在较多代持；（2）远致富海方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长期与尹述贵较为接近，且远致富海截至2020年8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目前远致富海方合计控制21.48%的表决权；（3）发行人、尹述贵曾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协议，内容涉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其中远致富海方、深圳紫金港与尹述贵方于2017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就董事会席位构成和表决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同时约定董事会主席及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均由远致富海方委派，在尹述贵方行使期权时须维持远致富海第一大股东地位，尹述贵方设立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尹述贵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等。2020年7月至12月，远致富海提名的程厚博担任董事长；（4）2020年初至2022年2月，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到董事会半数。2022年2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为9人，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企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情况，分析说明尹述贵具体如何控制珠海小河、珠海小溪；（2）尹述贵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存在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外部投资人是否对上述事项有特定要求，相关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合作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以及经营决策等方面的主要约定，以及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能够决定的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营决策的影响情况，按照时间节点顺序分析说明尹述贵能否实际控制公司；（4）2022年2月至今，非独立董事虽由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提名，但其必须独立履职，在此情况下尹述贵能否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5）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尹述贵是否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以及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6）逐一分析说明股东特殊权利

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解除情况，是否已彻底清理和终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提供与股东之间特殊条款相关的协议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合伙企业法》、珠海小河《合伙协议》、珠海小溪的《合伙协议》；查阅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尹述贵代表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的相关会议文件；
- 3、对尹述贵、远致富海进行访谈，了解尹述贵不直接持股及代持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取得珠海小河其余合伙人关于尹述贵不直接持股背景原因的确认函；取得深圳紫金港关于尹述贵代持事项不存在外部投资人约定的说明文件；
- 4、查阅珠海小河工商资料；查阅尹述贵在珠海小河中存在代持的相关协议及相关资金往来记录；对尹述贵在珠海小河中的代持人罗雄兵、黄秋珍进行访谈，了解代持的背景原因、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与珠海小河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案件；
- 5、查阅珠海小溪工商资料；查阅股权激励计划文件和员工认购协议书；对珠海小溪代持人孙微、尹述贵和被代持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珠海小溪的背景原因、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与珠海小溪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案件；
- 6、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取得了《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并核查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订的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对尹述贵、远致富海、湖南赛沃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项；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可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同尹述贵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及远致富海对有限公司阶段委派董事事项作出的声明；

7、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8、取得了发行人董事张涛、王实强、曲伟出具的《关于认同尹述贵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

【问询回复】

（一）结合合伙企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情况，分析说明尹述贵具体如何控制珠海小河、珠海小溪

尹述贵为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直接持有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 66.25%和 29.1281%的合伙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珠海小河《合伙协议》、珠海小溪《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尹述贵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尹述贵对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构成实际控制，进而可以控制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分别所持有的发行人 16.6754%和 11.5894%的股份，并可以有效行使对应表决权，具体如下：

1、《合伙企业法》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	具体条款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2、珠海小河、珠海小溪《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项目	具体条款
珠海小河《合伙协议》	第七条 合伙目的：作为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康医药”）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对善康医药进行股权投资。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尹述贵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排他的执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决策、执行本企业的投资及其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对本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 （3）采取本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企业提供服务； （6）保管并维持本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7）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8）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企业的涉税事项； （9）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文件、订立合同； （10）拟定本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11）制定本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12）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善康医药的股东大会，对善康医药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13）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4）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企业的投资管理或其他活动…… 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其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下述事项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按照下述约定进行表决通过。 1、本企业下列事项应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变更本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2）变更本企业注册地； （3）变更本企业的名称； （4）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批准本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2、本企业下列事项的表决，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

珠海小溪《合伙协议》	伙人一致同意： （1）合伙人的退伙； （2）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
	第二十一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或根据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所持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不得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认可的其他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
	第八条 合伙目的：作为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善康医药”）的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善康医药进行股权投资。
	第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尹述贵为本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的独占实施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决策、执行本企业的投资及其日常管理工作； （2）对本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 （3）采取本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企业提供服务； （6）保管并维持本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7）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8）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企业的涉税事项； （9）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0）拟定本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11）制定本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12）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善康医药的股东大会，对善康医药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13）变更本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4）变更本企业注册地； （15）变更本企业的名称； （16）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和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18）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下述事项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通过： （1）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本协议其他条款所约定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第十九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企业的投资管理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经审计的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5）其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

3、综合《合伙企业法》以及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尹述贵对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构成实际控制

根据《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珠海小河为发行人创始团队持股平台、珠海小溪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尹述贵，且尹述贵分别持有珠海小河 66.25%和珠海小溪 29.1281%的合伙份额，远高于其他有限合伙人。

根据珠海小河、珠海小溪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目的为对善康医药进行股权投资。尹述贵作为其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两家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日常经营管理、资产处置以及其他合伙事务具有排他性的决策和执行权，且有权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额。而有限合伙人则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也不得参与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

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作为发行人股东，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尹述贵对外执行合伙事务的范畴，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决策不需要取得一定比例的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由尹述贵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在善康医药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尹述贵参加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表决（回避表决情形除外），均形成了有效的表决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尹述贵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有权独立决策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核心和重大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珠海小河、珠海小溪具有实际控制权并构成了实际控制。

（二）尹述贵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存在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外部投资人是否对上述事项有特定要求，相关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

特殊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述贵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外部投资人约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述贵并取得珠海小河其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股东远致富海与尹述贵等人于 2017 年 8 月所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即《合作协议》），设立善康有限时，以尹述贵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以共同设立持股平台的方式向善康有限进行投资，在公司设立之初，尹述贵未直接持股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1）尹述贵先生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头人，为保证经营管理团队的团结一致，采取了和其他几位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共同成立持股平台而不单独直接持股的安排，以达到整个经营管理团队共进退的目的；（2）经营管理团队共同认可尹述贵的核心领导地位，愿意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的方式强化尹述贵的控制地位，有利于决策的一致性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因此，尹述贵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于团队共进退、决策一致性、控制权稳定性考虑的自行约定，外部投资人对尹述贵持股安排并无特定要求。

2、关于涉及珠海小河、珠海小溪合伙份额代持的背景原因、代持解除及外部投资人约定

（1）关于涉及珠海小河合伙份额代持的背景原因、代持解除及外部投资人约定

珠海小河设立之初，尹述贵所持珠海小河的合伙份额采取了由他人代持的方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述贵的访谈、对代持人罗雄兵和黄秋珍的访谈及对外部投资人的访谈或取得的确认文件，查阅相关代持协议、相关资金往来记录以及核查珠海小河的工商内档文件，尹述贵所持珠海小河合伙份额采取代持的背景原因和代持解除的情况如下：

代持发生 时点	代持产生的 原因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解除过程和原因	代持解除 出资额(万 元)	代持完成解除 时间
2017 年 9 月	公司成立之初，尹述贵出差频繁，办理工商等手续不便，故其委托罗雄兵代为持有相关合伙份额。	罗雄兵	尹述贵	381.25	2017 年 11 月 10 日，珠海小河召开合伙人会议，由于罗雄兵代尹述贵认缴的出资额尚未实缴，一致同意合伙人罗雄兵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0%出资额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王实强。同日，相关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系受实际权益人尹述贵指示转让给王实强，用于引入技术专家王实强。	50.00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5 月 9 日，珠海小河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罗雄兵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48.1926%出资额以 240.96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述贵。同日，相关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系尹述贵出于个人规划考虑，要求代持人罗雄兵将代尹述贵持有份额进行还原。	240.9631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9 日，珠海小河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罗雄兵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2.3947%出资额以 11.97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其能。同日，相关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系受实际权益人	11.9736	2019 年 5 月

代持发生 时点	代持产生的 原因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解除过程和原因	代持解除 出资额(万 元)	代持完成解除 时间
					尹述贵指示转让给平其能，用于引入技术专家平其能。		
					2019年5月9日，珠海小河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罗雄兵将其持有合伙企业15.6627%出资额以78.31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秋珍。同日，相关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系尹述贵出于个人规划考虑，要求代持人罗雄兵将代尹述贵持有份额转让给黄秋珍，由黄秋珍继续代尹述贵持有在珠海小河的出资额，本次转让无需实际支付价款。	78.3133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尹述贵考虑到后续股份变动限制多，出于未来个人需求希望保持股权资产变动的灵活性和便利性的考虑，委托黄秋珍代持部分合伙份额。	黄秋珍	尹述贵	78.3133	2019年11月6日，珠海小河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黄秋珍将其持有合伙企业15.6627%出资额以78.31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述贵。同日，相关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系公司因筹划上市需要，要求代持人黄秋珍将代尹述贵持有份额进行还原，本次转让无需实际支付价款。	78.3133	2019年11月

综上，尹述贵在珠海小河中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主要系考虑工商变更的便利性和其自身持股灵活性需求作出的自主安排，具有合理性，外部投资人对代持事项并没有特定要求。

珠海小河合伙份额代持还原系因股权激励、个人规划考虑以及善康有限筹划上市的规范运作需要对代持事项进行规范。截至2019年11月，涉及珠海小河合伙份额的相关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涉及珠海小溪合伙份额代持的背景原因、代持解除及外部投资人约定等情况

珠海小溪系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小溪设立之初，采取了由尹述贵及员工孙微替激励对象代持激励份额的方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述贵、发行人前员工孙微以及珠海小溪部分员工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法律文件以及珠海小溪的工商内档，珠海小溪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背景和具体原因如下：

2019年4月30日，善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该持股平台认购善康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其所持善康有限股权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来源。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需在激励对象缴款完毕后才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进行合伙人集中变更的工商登记，因此在缴款完成前，发行人安排珠海小溪层面的合伙份额登记在尹述贵和孙微的名下，由其代拟激励对象持有。在发行人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缴款完成后，珠海小溪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小溪的合伙人，尹述贵和孙微对珠海小溪合伙份额的原相关代持安排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珠海小溪设立之初的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系根据公司办理股权激励工商变更需要而自行约定的代持安排，外部投资人对于珠海小溪的份额代持事项并无特定要求。

综上，公司设立之初，尹述贵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于团队共进退、决策一致性、控制权稳定性考虑的自行约定；尹述贵在珠海小河设立之初通过他人代持合伙份额，系考虑工商变更的便利性和其自身持股灵活性需求作出的自主安排；尹述贵在珠海小溪设立之初替激励对象代持合伙份额，系根据公司办理股权激励工商变更需要而自行约定的代持安排，外部投资人对前述事项没有特定要求。前述相关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合作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以及经

营决策等方面的主要约定，以及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能够决定的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营决策的影响情况，按照时间节点顺序分析说明尹述贵能否实际控制公司

1、《合作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以及经营决策等方面的主要约定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2017年8月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即《合作协议》）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远致富海方指派2名董事，深圳紫金港指派1名董事，珠海小河指派2名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法定代表人由远致富海方委派； 2、召开董事会应至少有4名董事参加方为有效；董事会的普通事项由出席的董事的多数票通过，投融资等重大决议须出席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财务负责人由远致富海方委派； 4、创始团队人员参与善康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善康有限的管理团队具体人员由善康有限选拔聘用。 1、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在善康有限设立后对其进行增资，股权结构约定为远致富海持有42.885%股权，深圳佳合持有2.115%股权，深圳紫金港持有善康有限15%股权，而创始团队持股平台持有善康有限40%股权。 2、如果管理层行权后可能导致远致富海方股权比例低于尹述贵先生为首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股权，则远致富海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股东借款转化为善康有限的股权；如果远致富海方将股东借款全部转股尚不能维持其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则远致富海及其关联方有权对善康有限进行新的增资以保证其第一大股东地位。
2017年12月签订的《增资协议》	1、善康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远致富海提名，2名董事由现有股东（即珠海小河）提名，1名董事由深圳紫金港提名。董事会主席由远致富海提名； 2、善康有限的财务负责人由远致富海方委派。
2019年11月签订的《增资协议》	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小溪有权推荐1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
2019年12月签订的《增资合同书》	鉴于远致富海作为创投基金并且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可能对公司IPO上市造成影响，远致富海承诺两项整改事项： （一）在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3个月内，就调整远致富海在公司的持股状态事宜形成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按照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完成持股状态调整，以期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再是创投基金、并购基金，或其他以退出获利为目的的主体； （二）在公司上市进程中，如因原股东中的远致富海中含有“三类股东”份额问题对公司上市造成障碍，需要调整远致富海股权结构或转让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则在中介机构出具整改意见之日起6个月内，远致富海按照中介机构意见完成整改。

	深创投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时，需由包括投资方深创投、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在内的代表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同意： （1）审议批准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方案；（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4）修订公司章程；（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作出决议；（7）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 20%或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方案，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设备购置、工程装修等开支除外；（8）对公司借出资金、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公司借入资金超过 1,000 万元作出决议；（9）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作出决议；（10）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11）对公司购买或从事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私募基金、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或投资作出决议，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为了现金的合理利用而购买的低于 5%年化利率的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增资合同书》	潇湘君享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

注：上述表格中未列示历次签订特殊权利条款中重复和延续的条款

2、公司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公司情况	备注
第一阶段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设立善康有限并进行股权架构搭建	-
第二阶段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设立初期，投资机构为保障资金安全，通过股权结构设置及董事会安排，对创始人尹述贵形成监督和制衡，削弱了尹述贵的实际控制权，并客观上导致了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第三阶段	2019 年 12 月至今	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步入正轨后，投资机构通过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调整，原客观上导致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情形得以消除，明确尹述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第一阶段（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公司设立及股权架构搭建阶段

①善康有限成立的背景

湖南赛沃主要研发药物纳曲酮植入剂项目于 2012 年底开始进入临床 I 期试验阶段。2017 年湖南赛沃获得 II、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后，由于（1）原投资人累计投入资金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后续临床 II 期试验的开展仍需要持续、大额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临床试验周期；（2）戒毒药物临床试验以吸毒人员为试验对象，这些吸毒人员临床依从性差、脱落率高，戒毒临床药物的使用也需要协调国家禁毒委、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支持，并严格遵守国家禁毒法规的规定；（3）临床试验开展的难度很高，药物研发、临床开展及新药注册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原投资人李金龙和李金禄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and 较大的投资回收压力且有移民的打算，有提前回笼资金的退股意向。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与研发团队接洽后看好纳曲酮植入剂研发项目未来发展和在戒毒领域的广阔应用前景，并高度认可以尹述贵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和研发团队，愿意以其旗下基金作为新一轮的投资人承接原投资人的股权，继续注资支持研发团队后续临床试验资金投入并推动该药物的产业化。恰逢以尹述贵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和研发团队所从事的戒毒创新药产业高度与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的招商引资方向契合，远致富海作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机构希望将该项目引入深圳坪山。

2017 年 6 月，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赛沃、李金龙、尹述贵、李金禄共同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各方达成初步意向，拟在深圳市坪山区新设立公司以 2,500.00 万元价格收购湖南赛沃全部股权及资产。

②2017 年 10 月，善康有限设立

2017 年 8 月，投资机构与尹述贵先生为首的管理和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共同协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收购湖南赛沃的内容和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各方约定由投资机构收购湖南赛沃全部股权，并以湖南赛沃对戒毒药物的研发成果为基础，与以尹述贵先生为首的湖南赛沃核心管理和研发团队在深圳市坪山区共同设立一家新的公司从事戒毒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7年10月20日，珠海小河签署《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珠海小河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占比100%。

2017年10月24日，善康有限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珠海小河	500.0000	0	100.00
合计		500.0000	0	100.00

③201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00万元

2017年12月1日，善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0万元。其中：（1）远致富海以货币增资1,643.9250万元（其中536.0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7.8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深圳紫金港以货币增资575.0000万元（其中187.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7.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深圳佳合以货币增资81.0750万元（其中26.4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6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均为3.07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7日，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与善康有限、珠海小河签订《增资协议》。

2018年1月9日，善康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善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远致富海	536.0625	536.0625	42.885
2	珠海小河	500.0000	500.0000	40.000
3	深圳紫金港	187.5000	187.5000	15.000
4	深圳佳合	26.4375	26.4375	2.115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

至此，以尹述贵为核心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与投资机构根据《合作框架协议》

的约定完成了善康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架构的搭建。

（2）第二阶段（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无实际控制人阶段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该阶段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由创始人尹述贵负责，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技术研发团队也由尹述贵负责组建。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作为财务投资人，自始至终并无控制公司和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意图，但在公司设立初期，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为保障其投资的资金安全，在股权架构、董事会设置及人员委派方面对创始人尹述贵进行了监督和制衡，削弱了尹述贵的实际控制权，并在客观上导致了以尹述贵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无法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使得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分析如下：

①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系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为目的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其无意控制善康医药，且远致富海目前已进入清算期

根据远致富海合伙协议之‘7.1 投资目的和投资范围’约定：“合伙企业为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树立行业内优秀的标杆企业，并在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后为全体合伙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合伙协议之‘7.5 投后管理’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和完善对被投企业的投后管理流程和制度，持续监控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变化，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据此，该阶段的第一大股东远致富海系由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为目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尹述贵控制的珠海小河外，该阶段的公司股东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均为专业投资机构。

2022 年 10 月 31 日，远致富海营业期限届满，由于远致富海合伙人拟通过加快推进所投项目退出清算以尽早实现其投资收益，全体合伙人无法就展期事项作出一致决议。2023 年 2 月 17 日，远致富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远致富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清算人将继续积极推进远致富海所投项目的退出工作，在项目实现完全退出前，将暂不予注销远致富海，远致富海主体资格仍然存续。

据此，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系专业财务投资机构，依赖所投项目的顺利退出

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其无意于对其所投资项目实施控制和实际经营管理，出于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的投后管理工作需要，为保障其投资的资金安全，在善康有限设立初期，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在善康有限的股权架构、董事会设置及人员委派方面对创始人尹述贵进行了监督和制衡。

②从股权结构设置上，远致富海在该阶段拥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高于珠海小河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远致富海	536.0625	536.0625	42.885
2	珠海小河	500.0000	500.0000	40.000
3	深圳紫金港	187.5000	187.5000	15.000
4	深圳佳合	26.4375	26.4375	2.115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远致富海及其关联方深圳佳合合计持有善康有限 45% 的股权，高于尹述贵控制的珠海小河持有善康有限 40% 的股权，尹述贵依其控制的股权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③董事会层面，远致富海保持其提名委派的董事数量与珠海小河委派的董事数量相同

根据善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参会的董事应当超过 4 人（不含 4 人），特殊事项需经参会董事 2/3 同意通过有效，其他事项由参会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即为有效”“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善康有限董事共 5 人，其中远致富海提名的董事 2 人，珠海小河提名的董事 2 人，深圳紫金港提名的董事 1 人。远致富海和珠海小河提名的董事均未超过半数且人数相同，不存在单一股东能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④经营管理层面，尹述贵团队和远致富海及其关联方形成不同的分工合作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搭建完股权架构后，经营管理层面，尹述贵团队和远致富海及其关联方形成不同的分工合作，尹述贵团队主要进行善康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远致富海及其关联方主要通过委派外部董事与财务人员，一方面对善康有限提供公司规范运作和资本市场方面的指导，一方面为其投资资金安全实施监督和保障。

⑤特殊权利条款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约定，“A、远致富海方享有委派2名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的权利；B、如果管理层行权后可能导致远致富海方股权比例低于尹述贵先生为首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股权，则远致富海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股东借款转化为善康有限的股权；如果远致富海方将股东借款全部转股尚不能维持其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则远致富海方有权对善康有限进行新的增资以保证其第一大股东地位。”

综上所述并根据对远致富海的访谈确认，远致富海作为财务投资人，自始至终并无控制公司的意图，其尊重尹述贵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和决策。但其出于对其所投项目的风险防范和控制，维护投资资金安全的目的，通过在《合作框架协议》中对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作出特别约定，致使在公司设立初期的股权架构及董事会设置方面所作的约定在客观上导致了以尹述贵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无法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使得公司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第三阶段（2019年12月至今）：尹述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上半年，善康有限为寻求外部投资者进行融资接洽了深创投，拟引入深创投作为公司股东。一方面，尹述贵为首的管理团队在两年多的管理实践中对规范运作方面有了较成熟的经验，善康有限亦已在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的指导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拥有了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有意相应调整对创始人尹述贵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另一方面，深创投在尽调过程中发现远致富海作为创投基金且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可能对善

康有限未来 IPO 上市造成影响。综合两方面因素，各方一致认为在公司经营已经步入正轨、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完善的情况下，远致富海相应调整对创始人尹述贵的制衡机制，进一步明确尹述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既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也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为了明确并增强尹述贵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各方一致同意制定并实施了以下调整方案：①在股权方面，2019 年 12 月完成远致富海债转股和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小溪的入股事项，同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基于本次增资而获得的股权享有法律法规、增资协议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在股东会层面，尹述贵通过担任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进行实际控制，合计控制善康有限 44.4581%表决权，远致富海和深圳佳合合计控制善康有限 41.6565%表决权，尹述贵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首次高于远致富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②在董事会架构方面，在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2019 年 11 月 20 日，善康有限召开股东会，新增珠海小溪委派董事王实强。珠海小溪增资后，董事会人数为 6 人，其中由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提名的董事共 3 人，在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上占相对多数。

本次调整完成变更后，原客观上导致以尹述贵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无法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使得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情形得以相应消除，尹述贵成为善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

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实事求是，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的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认定原则，结合 2019 年 12 月以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董事的提名及任免、特殊权利条款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影响等情况综合判定，尹述贵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认定尹述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从股权结构来看，2019 年 12 月至今，尹述贵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结合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目的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未持反对意见等情况，尹述贵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4.1.6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历次股权变动后，尹述贵控制的股权比例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权比例接近，但均

高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权，双方所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尹述贵所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 ^注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 ^注
2019/11/28 至 2019/12/9	44.46%	41.66%
2019/12/10 至 2020/5/9	39.12%	36.66%
2020/5/10 至 2020/7/27	35.78%	33.53%
2020/7/28 至 2020/10/7	34.12%	31.97%
2020/10/8 至 2021/7/19	32.82%	30.75%
2021/7/20 至 2022/4/27	26.71%	25.03%
2022/4/28 至 2022/6/14	31.00%	23.56%
2022/6/15 至今	28.26%	21.48%

注：尹述贵所直接控制的股权包括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股权包括远致富海、远致富海二期和深圳佳合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由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或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和资金划拨或股东（大）会确认等程序，相关新股东已实质享有股东权利但工商登记滞后的情况，因此上表的股权比例以相关股东实质享有股东权利时点计算。

根据不同阶段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综上，2019年12月至今，尹述贵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高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第一大股东，结合其余股东投资公司的目的均为财务性投资，并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未持反对意见等相关情况，从股权层面进一步分析，尹述贵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尹述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4.1.6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②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层面看，2019年12月至今，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认定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4.1.6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A、2019年12月至今，董事会构成上，由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提名的董事

人数占各股东提名人数的相对多数

2019 年 12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董事提名人	双方董事会席位情况			
	2019/11/20- 2020/1/9	2020/1/10- 2020/7/9	2020/7/10- 2022/2/25	2022/2/26 至今
珠海小河/珠海小溪	3	3	3	4
远致富海	2	2	2	2
董事会总人数	6	7	8	6 ^注

注：非独立董事人数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由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提名的董事共 3 人，占各股东提名董事人数的相对多数。

2022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成立组建新的董事会后，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中，4 名由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提名，2 名由远致富海提名。尹述贵控制的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提名的董事人数已超过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尹述贵能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1 题（四）2022 年 2 月至今，非独立董事虽由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提名，但其必须独立履职，在此情况下尹述贵能否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相关回复内容。

B、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

尹述贵曾在湖南赛沃长期担任总经理职位，为善康医药创始团队的核心人员，负责公司各项工作的统筹与管理。尹述贵 2019 年 12 月以来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面发挥的主要作用包括：（i）组织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融资及日常经营工作等重大事项；（ii）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iii）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签署公司重大合同、文件；（iv）主导公司的研发方向，确定公司研发管线，并亲自主持研发项目立项、进展情况、重大专题讨论等会议，实时跟进研发项目进展；（v）主导和推进公司 IPO 进展工作，包括聘请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参与中介机构讨论会等；（vi）在日常工作

中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示和监督。

公司其余股东对发行人投资都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均认可尹述贵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并出具认可尹述贵实际控制权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A）2019 年 12 月至今，尹述贵提议的议案均无反对票

经核查 2019 年 12 月至今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尹述贵控制的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所提出的议案无股东投出反对票；经核查 2019 年 12 月至今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尹述贵所提出的议案无董事投出反对票；尹述贵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B）除珠海小河、珠海小溪外，发行人其余直接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都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并出具《关于认同尹述贵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声明如下：

（a）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企业对外投资主要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在持有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份或股权期间，本企业未曾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会议上，就涉及审议发行人的任何议案、事项、协议或其他文件对尹述贵的决策提出反对意见，本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b）本企业充分认可尹述贵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的核心领导作用，认可并尊重尹述贵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入股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声明如下：

（a）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主要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在持有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份或股权期间，本企业未曾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会议上，就涉及审议发行人的任何议案、事项、协议或其他文件对尹述贵的决策提出反对意见，本企业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b）本企业充分认可尹述贵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的核心领导作用，认可并尊重尹述贵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C）远致富海对有限公司阶段委派董事事项作出声明如下：

程厚博先生、贾文博女士、赵辉先生在担任善康有限董事/董事长期间，除履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参与董事会会议外，未具体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未曾在善康有限董事会会议上就涉及审议善康有限的任何议案、事项、协议或其他文件对尹述贵先生及其管理团队的决策提出反对意见，所任董事/董事长职务无法对善康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作用，不会对尹述贵先生在善康有限及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的核心作用和善康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实质影响。

因此，在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尹述贵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

C、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命，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

除尹述贵外，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分别为张涛、王实强、曲伟、孙志俊、廖晓风、郑维，均为尹述贵所提名和推荐。其中，张涛、孙志俊为尹述贵在深圳思沃/湖南赛沃任职总经理时共同创业的同事；王实强为尹述贵任职深圳思沃/湖南赛沃时外部合作单位的专家，尹述贵看好其科研实力邀请其加入发行人；曲伟、廖晓风、郑维分别为发行人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通过公开招聘信息应聘发行人，尹述贵主导上述三人的面试工作并认可其工作能力。

如上文所述，尹述贵能够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具体管理层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D、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不会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构成影响

2019 年 12 月至今，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以及经营决策等方面的主要约定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方案、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等事项时，应由包括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佛山红土在内的代表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潇湘君享有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为股东出于维护投资资金安全目的的保护性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通过签署解除协议彻底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不

会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构成影响。

综上，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认定尹述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4.1.6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③结合发行人自身认定及投资机构股东主观意愿来看，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认可尹述贵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A、发行人出具《关于认可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发行人出具《关于认可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声明如下：本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受尹述贵控制，尹述贵对本企业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是公司的主要经营者、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

B、除珠海小河、珠海小溪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都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并出具《关于认同尹述贵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

除珠海小河、珠海小溪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都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并出具《关于认同尹述贵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小题之“2、公司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3）第三阶段（2019 年 12 月至今）：尹述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②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层面看，2019 年 12 月至今，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认定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4.1.6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B、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之“（B）除珠海小河、珠海小溪外，发行人其余直接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都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并出具《关于认同尹述贵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相关回复内容。

C、除珠海小河、珠海小溪以外，其余股东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并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除珠海小河、珠海小溪以外，其余股东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并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承诺如下：

（A）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B）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自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完成股权架构搭建以来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①2019年12月以前，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为保障资金安全，通过股权结构设置及董事会安排，对创始人尹述贵形成监督和制衡，削弱了尹述贵的实际控制权，并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②2019年12月至今，从股权结构层面来看，尹述贵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结合其余股东投资公司的目的均为财务性投资，并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未持反对意见等情况，从股权层面进一步分析，尹述贵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4.1.6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③2019年12月至今，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委派及核心经营层管理成员的选聘来看，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认定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4.1.6条之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④2019年12月至今，结合发行人自身认定及投资机构股东主观意愿来看，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认可尹述贵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2019年12月至今，尹述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公司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2022年2月至今，非独立董事虽由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提名，但其必须独立履职，在此情况下尹述贵能否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2022年2月至今，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人员提名及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尹述贵能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2、董事会人员提名及构成情况和实际运营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其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4名由尹述贵控制的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委派，另外2名由远致富海委派。

（1）尹述贵控制的持股平台委派的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发挥关键作用

目前由尹述贵控制的持股平台提名的董事共4名，分别为尹述贵、张涛、王实强和曲伟，上述4名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如下：

姓名	职务	发挥的作用	
		公司治理方面	经营管理方面
尹述贵	董事长、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均由尹述贵召集并主持。尹述贵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主持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主导公司各项决策及规划，编制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组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在核心产品纳曲酮植入剂等产品的研发过程中起到了主导作用
张涛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涛亲自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均与尹述贵意见保持一致，在经营管理中未发生分歧	执行公司各项决策及规划，执行编制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组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并积极参与了纳曲酮植入剂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王实强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实强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均与尹述贵意见保持一致，在经营管理中未发生分歧	加入公司后，全面负责并指导完成了纳曲酮植入剂等产品的关键辅料合成、制剂处方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工作
曲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股份公司成立后，曲伟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均与尹述贵意见保持一致，在经营管理中未发生分歧	主持公司研发工作，指导团队建设植入技术平台、吸入制剂平台和肠溶制剂平台；指导在研项目的非临床研究；负责纳曲酮植入剂酒精使用障碍新适应症项目的研发及注册申报

张涛、王实强、曲伟均认可尹述贵的核心领导地位，自 2022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尹述贵召集，尹述贵及其提名的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尹述贵及其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上述 4 名董事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方向、重大人事任免、重要内部制度制定、各项经营管理方案制定及计划实施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中发挥关键作用。

（2）远致富海委派董事系投资机构的保护性安排

投资机构委派外部董事系较常见的保护性安排，主要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

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并不是为了影响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2022 年 2 月至今，虽然远致富海向发行人委派了董事，但该等董事均未实质性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未在历次董事会上提出过反对意见，从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过实质性影响。在发行人现任董事中，远致富海委派的外部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一，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且远致富海及其关联方已出具《关于认同尹述贵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和《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2022 年 2 月至今，尹述贵控制的持股平台委派的董事超过非独立董事半数且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发挥关键作用，远致富海委派董事系投资机构的保护性安排，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一，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且远致富海已出具《关于认同尹述贵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和《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尹述贵能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五）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尹述贵是否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以及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综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第 1 题（一）结合合伙企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情况，分析说明尹述贵具体如何控制珠海小河、珠海小溪”至“一、《问询函》第 1 题（四）2022 年 2 月至今，非独立董事虽由珠海小河/珠海小溪提名，但其必须独立履职，在此情况下尹述贵能否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的相关回复内容，尹述贵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控制权认定准确、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结合股权角度分析，尹述贵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1）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珠海小河《合伙协议》、珠海小溪《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尹述贵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尹述贵对珠海小河和珠海小溪构成实际控制；（2）最近 2 年尹述贵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结合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目的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未持反对意见等情况，尹述贵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认定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4.1.6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3）公司设立之初，尹述贵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于团队共进退、决策一致性、控制权稳定性考虑的自行约定；尹述贵在珠海小河设立之初通过他人代持合伙份额，系考虑工商变更的便利性和其自身持股灵活性需求作出的自主安排；尹述贵在珠海小溪设立之初替激励对象代持合伙份额，系根据公司办理股权激励工商变更需要而自行约定的代持安排，外部投资人对前述事项没有特定要求。前述相关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实际经营管理角度分析，尹述贵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1）最近2年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认定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4.1.6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2）尹述贵所提名的董事均认可尹述贵的核心领导地位，在公司经营管理等各个重大方向均保持一致，且发挥重要作用；（3）远致富海等股东通过出于保护资金安全、协助公司提升规范治理水平角度考虑曾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委派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该等事项并不影响尹述贵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方面的核心地位，且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3、结合发行人自身认定及投资机构股东主观意愿来看，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认可尹述贵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应秉承“以发行人的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原则，结合发行人自身认定及投资机构股东主观意愿来看，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认可尹述贵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认可尹述贵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2）除珠海小河、珠海小溪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都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并出具《关于认同尹述贵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3）除珠海小河、珠海小溪以外，其余股东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并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2年尹述贵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控制权认定准

确、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逐一分析说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解除情况，是否已彻底清理和终止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以下统称“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目前历史上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和终止，与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协议签订及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合同方	相关特殊条款	是否已彻底清理和终止
1	2017 年 8 月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远致富海、深圳佳合 乙方：深圳紫金港 丙方：尹述贵、罗雄兵、贾少微、张涛 丁方：尹建华	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2	2017 年 12 月	《增资协议》	甲方：珠海小河 乙方：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 丙方：善康有限	公司治理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3	2019 年 11 月	《增资协议》	甲方：珠海小溪 乙方：远致富海、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 丙方：善康有限	公司治理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4	2019 年 12 月	《增资合同书》	甲方：深创投、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 乙方：远致富海、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珠海小溪 丙方：善康有限	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特殊受让约定、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新股东平等待遇、关联转让权、上市前的创始管理团队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其他约定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5	2020 年 6 月	《增资合同书》	甲方：红土君晟、潇湘君享 乙方：远致富海、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珠海小溪、深创投、	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特殊受让约定、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新股东平等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合同方	相关特殊条款	是否已彻底清理和终止
			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 丙方：善康有限	待遇、关联转让权、上市前的创始管理团队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其他约定	
6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远致富海 乙方：远致富海二期 丙方：善康有限	知情权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7	2020年7月	《增资合同书》	甲方：人民网 乙方：远致富海、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珠海小溪、深创投、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红土君晟、潇湘君享 丙方：善康有限	公司治理、延迟缴款权、回购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特殊受让约定、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新股东平等待遇、关联转让权、上市前的创始管理团队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其他约定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8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深圳紫金港 乙方：德清人民网 丙方：善康有限	知情权、强制分红权、关联转让权、共同出售权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9	2020年10月	《增资合同书》	甲方：珠海精筹 乙方：远致富海、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珠海小溪、深创投、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红土君晟、潇湘君享、远致富海二期、人民网 丙方：善康有限	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新股东平等待遇、关联转让权、上市前的创始管理团队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其他约定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10	2021年7月	《增资合同书》	甲方：潇湘君盛、力远健鲲、华金领越、珠海凯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深创投、广州红土、红土君晟 乙方：远致富海、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珠海小溪、深创投、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红土君晟、潇湘君享、远致富海二期、人民网、德清人民网、珠海精筹 丙方：善康有限 丁方：尹述贵	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新股东平等待遇、关联转让权、上市前的创始管理团队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其他约定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合同方	相关特殊条款	是否已彻底清理和终止
11	2022年6月	《C轮增资合同书》	甲方：金东投资、珠海思邈、珠海智善、龙岗金腾、潇湘君致、珠海精筹、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深创投、力远健鲲 乙方：珠海小河、珠海小溪 丙方：善康医药 丁方：尹述贵	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新股东平等待遇、关联转让权、解散和清算、其他约定	是，已签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再恢复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解除情况

（1）2017年8月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11月，远致富海、深圳佳合、深圳紫金港与尹述贵、罗雄兵、贾少微、张涛、尹建华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部分条款之解除协议》，对下列事项进行确认：

①解除协议生效后，合作框架协议的特殊条款即告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效力追溯至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且对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中的相关一方就合作框架协议的特殊条款所承担的义务亦不可再恢复，各方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合作框架协议的特殊条款解除后，各方不存在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事宜（“特殊权利安排”）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且未设置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远致富海、深圳佳合、深圳紫金港确保不会就合作框架协议的特殊权利安排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益；

③远致富海、深圳佳合、深圳紫金港同意无条件豁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触发合作框架协议的特殊条款的约定须承担的补偿义务等全部义务及责任（如有），目前及将来亦不会就合作框架协议的特殊条款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益；

④各方就合作框架协议的特殊条款签署、履行及解除事项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合作框架协议的特殊条款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2）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11月，发行人与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体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善康医药相关特殊条款之解除协议》，对下列事项进行确认：

①解除协议生效后，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原合同特殊条款”）即告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效力追溯至含有原合同特殊条款的各协议或合同的签署之日且对各签订方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中的相关一方就原合同特殊条款所承担的义务亦不可再恢复，各方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原合同特殊条款解除后，各方不存在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事宜（“特殊权利安排”）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且未设置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各股东确保不会就原合同特殊条款安排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益；

③各股东同意无条件豁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触发原合同特殊条款约定须承担的补偿义务等全部义务及责任（如有），目前及将来亦不会就原合同特殊条款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益；

④各方就原合同特殊条款签署、履行及解除事项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原合同特殊条款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已彻底清理和终止，协议各方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尹述贵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有权独立决策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核心和重大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珠海小河、珠海小溪具有实际控制权并构成了实际控制；

2、尹述贵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存在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外部投资人对上述事项没有特定要求，相关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结合合作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以及经营决策等方面的主要约定，以及尹述贵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能够决定的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营决策的影响情况，发行人从公司设立至 2018 年 1 月为股权架构搭建阶段，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无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2 月至今尹述贵实际控制公司；

4、2022 年 2 月至今，尹述贵控制的持股平台委派的董事超过非独立董事半数且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发挥关键作用，远致富海委派董事系投资机构的保护性安排，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一，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且远致富海已出具《关于认同尹述贵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和《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尹述贵能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尹述贵，公司控制权认定准确，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已彻底清理和终止，协议各方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尹述贵对公司的控制权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所废止）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核心产品纳曲酮植入剂研发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1）纳曲酮植入剂系在纳曲酮基础上研发的剂型改良型新药；（2）纳曲酮植入剂“预防阿片类物质成瘾患者脱毒后的复吸”适应症已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目前已在国内完成Ⅱ期临床试验，并经 CDE 初步同

意豁免III期临床试验，发行人拟于2022年12月提交NDA，预计2023年底前获批，同时发行人拟于2023年在美国提交该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治疗酒精使用障碍”适应症已于2022年8月在国内获批开展II期临床试验，预计2025年NDA；（3）除药品相关监管法规外，毒品成瘾细分治疗领域还受到禁毒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戒毒药物临床试验过程需要公安、禁毒部门、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及下属机构的协调与支持，实施难度及壁垒很高。发行人现持有丁丙诺啡植入剂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

请发行人披露：（1）明确纳曲酮植入剂的药品注册分类为改良型新药，并补充改良型新药特别是剂型改良新药的行业发展情况、核心技术特点和临床研发要求等信息；（2）按照行业惯例披露研发管线和适应症，明确公司目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产品单一及相应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具体说明我国戒毒药物研发的监管要求。纳曲酮植入剂戒毒相关适应症临床试验的实施过程和试验情况，公安、禁毒部门和卫健委等部门在此过程中的作用和监管要求，相关临床试验“实施难度及壁垒很高”的具体体现；（2）原研药纳曲酮相对于其他戒毒药物的优劣势，选择纳曲酮进行剂型改良的主要考虑因素。结合国内对于改良型新药研发的一般要求，以及药品主管部门针对纳曲酮植入剂戒毒相关适应症研发的特定要求，说明临床试验方案以及各临床试验指标的具体含义和意义，分析目前已有的试验数据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体现；（3）纳曲酮植入剂戒毒相关适应症I期和I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较少、豁免III期临床试验以及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的背景和原因。NDA的进展情况，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主管部门的要求和主要意见；（4）纳曲酮植入剂戒毒相关适应症获批上市还需履行的程序，各环节主要内容和风险，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获批的重大不利事项，预计在2023年底前获批的具体依据，相关预测是否谨慎客观；（5）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戒毒药物研发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自纳曲酮植入剂开始研发至今，其相关研发活动是否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要求。公司持有丁丙诺啡植入剂实验研究立项批件的背景，研发纳曲酮植入剂是否亦须获取类似批件；（6）参照上述问题，说明戒毒适应症美国市场、酒精成瘾治疗适应症的研发要求、研发进展情况和关键时间节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关于药物研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从事戒毒药物研发相关的资质和认证，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认证要求；取得了信用广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查阅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了解公司持有丁丙诺啡植入剂实验研究立项批件的背景，并对发行人研发纳曲酮植入剂是否需获取类似批件情况进行核查。

【问询回复】

（五）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戒毒药物研发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自纳曲酮植入剂开始研发至今，其相关研发活动是否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要求。公司持有丁丙诺啡植入剂实验研究立项批件的背景，研发纳曲酮植入剂是否亦须获取类似批件

1、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戒毒药物研发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自纳曲酮植入剂开始研发至今，其相关研发活动是否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要求

药物研发活动通常分为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上市申请、上市后研究五个阶段，公司以纳曲酮植入剂为主的戒毒药物作为改良型药物，以已有化合物为主要活性成分，不涉及新药发现环节；此外，目前公司暂无药物研发进入上市后研究阶段。除上市后研究外，公司从事以纳曲酮植入剂为主的戒毒药物研发各阶段所需要的资质、认证要求如下：

研发阶段	适用前提	所需资质、认证	法规依据	研发主体	戒毒药物研发对应的资质、认证情况
新药发现	一般药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深圳思	纳曲酮植入剂

			法》，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	沃	作为改良型药物，以已有化合物为主要活性成分，不涉及新药发现环节
	戒毒药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规章修改、废止、保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原《戒毒药品管理办法》已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予以废止。		
临床前研究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深圳思沃	深圳思沃未自行开展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其委托进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CRO企业已取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动物试验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		深圳思沃未自行开展动物试验，其委托进行动物试验的CRO机构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不涉及动物试验，亦不属于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临床前研究	无需专门资质	/		/
	戒毒药物	无额外规定	/		/
临床试验	一般药物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I期临床试验由深圳思沃/湖南赛沃开展；II期临床试验由发行人开展	深圳思沃/湖南赛沃及发行人开展药物I期、II期临床试验均已依法取得相关批件
		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		深圳思沃/湖南赛沃及发行人委托进行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机构中南大

			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学湘雅二医院已取得戒毒专业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戒毒药物	在特定机构开展临床试验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对戒毒等特殊药物需在特定机构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具有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机构资质。		
新药上市申请	一般药物	无需专门资质	/	/	/
	戒毒药物			/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已取得从事戒毒药物研发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自纳曲酮植入剂开始研发至今，其相关研发活动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要求，具体如下：

（1）深圳思沃/湖南赛沃研发期间，主要开展纳曲酮植入剂的临床前研究、I期临床试验及II/III期临床批件的申请

纳曲酮植入剂项目于2004年由深圳思沃立项；2004-2009年为纳曲酮植入剂项目临床前研究阶段，深圳思沃在进行纳曲酮植入剂临床前研究时，委托进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CRO企业均已取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委托进行动物试验的CRO企业均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2年深圳思沃取得纳曲酮植入剂I期临床试验批件，2012-2016年深圳思沃开展了纳曲酮植入剂项目的I期临床试验，其委托进行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机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已取得戒毒专业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2016年11月，深圳思沃完成企业注销登记手续，因深圳思沃系湖南赛沃的全资子公司，其包括I期临床批件在内的全部资产由湖南赛沃承继。2017年4月，湖南赛沃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联合申请并取得纳曲酮植入剂II/III期临床试验批件，湖南赛沃未开展II/III期临床试验。

（2）发行人研发期间，主要开展纳曲酮植入剂的II期临床试验

公司自2017年12月受让湖南赛沃所持纳曲酮植入剂I期临床试验批件、II/III期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纳曲酮植入剂的II期临床试验。该阶段，善康有限继续委托已取得戒毒专业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进行II期临床试验。

除上述纳曲酮植入剂的戒毒药物研发外，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从事适用于预防苯丙胺类新型毒品复吸的复方纳曲酮植入剂的管线研发，目前该戒毒药物研发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经核查，针对该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发行人委托进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CRO企业已取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委托进行动物试验的CRO企业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信用广东已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药品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取得从事戒毒药物研发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自纳曲酮植入剂开始研发至今，相关研发活动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要求。

2、公司持有丁丙诺啡植入剂实验研究立项批件的背景，研发纳曲酮植入剂是否亦须获取类似批件

盐酸丁丙诺啡是一种KOR1拮抗剂和MOR1激动剂（注¹），可用于重度抑郁症和至少服用两种药物仍无法缓解的难治性抑郁症患者。发行人拟通过改变给药途径制备成植入剂，减少给药频次，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改善患者依从性，同时维持稳定的血药浓度，从而降低药物不良反应，同时，植入的给药方式还能起到避免药物滥用的作用。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实验室制剂小试处方工艺探索以及初步药效学研究，预计于2024年向我国药品监管部门提交IND申请。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丁丙诺啡属于精神药品目录中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受到管制，以丁丙诺啡作为研究对象的实验研究需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因此，发行人针对涉及丁丙诺啡的在研管线，依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了盐酸丁丙诺啡植入剂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

纳曲酮未被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不属于精神药品、麻醉药品，

注¹：KOR1、MOR1 属于阿片受体种类。

开展纳曲酮植入剂的实验研究活动无需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戒毒药物研发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自纳曲酮植入剂开始研发至今，其相关研发活动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要求。发行人持有丁丙诺啡植入剂实验研究立项批件系由于丁丙诺啡为精神药品，纳曲酮非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因此发行人研发纳曲酮植入剂无需获得类似批件。

三、《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核心技术及来源

5.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实强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者，曾任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简称中药研究所）副所长，目前已辞任副所长但仍担任研究员；（2）中药研究所为纳曲酮植入剂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的共同申请方，是纳曲酮植入剂药学部分的受托研究方；（3）王实强曾作为中药研究所项目负责人负责纳曲酮植入剂早期实验室级别、中试级别的药学研究，加入发行人后全面负责并指导完成了纳曲酮植入剂的关键辅料合成，制剂处方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纳曲酮植入剂及相关技术的来源情况。主要研发人员及在上述技术产品研发过程中各自发挥的作用，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纳曲酮植入剂药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公司及湖南赛沃、中药研究所、王实强在上述技术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对王实强存在重大依赖；（2）王实强担任中药研究所副所长期间参与公司纳曲酮植入剂研发，目前为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仍担任中药研究所研究员。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中医药研究院内部管理规定；（3）公司国内相关发明专利是否均已授权，或处于待授权状态，相关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相关保护是否充分。核心技术产品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王实强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技术产品存在联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王实强和善康有限签订的工作人员工作协议书、王实强的简历、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深圳思沃和湖南中医药研究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3、查阅了科研院所人员兼职的相关法律规定；
- 4、查阅了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王实强任职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确认函；
- 5、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文件清单、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并核对互联网公开信息；
- 6、查阅了发行人保密制度并访谈了发行人信息专利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研发方面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员工保密与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书》《保密协议》和与CRO机构签订的相关技术服务合同。

【问询回复】

（一）王实强担任中药研究所副所长期间参与公司纳曲酮植入剂研发，目前为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仍担任中药研究所研究员。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中医药研究院内部管理规定

1989年7月至今，王实强先后任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副所长职务期间为2001年12月至2018年2月）；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善康有限总工程师、董事（董事职务于2019年11月起担任）；2022年2月至今，任善康医药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

师。

王实强先生参与公司纳曲酮植入剂研发项目可分为两个阶段：1、在发行人成立以前，负责纳曲酮植入剂的药学部分研究；2、在发行人成立以后，在发行人处全职从事研发工作，全面负责并指导完成了纳曲酮植入剂的关键辅料合成、制剂处方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在发行人成立以前，王实强曾作为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参与纳曲酮植入剂药学部分研究

纳曲酮植入剂临床前研究阶段，深圳思沃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深圳思沃委托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研究开发“纳曲酮植入剂药学研究”项目，王实强作为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参加了纳曲酮植入剂的药学部分研究。此次系王实强基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关系而参与纳曲酮研发项目，不存在兼职情形，符合中医药研究院内部规定，无需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兼职规定。

2、在发行人成立以后，王实强在发行人处全职从事研发工作，并基于个人保留退休待遇需求，同时保留中药研究所研究员职位

2018年2月，王实强辞去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副所长的领导职务，仅保留其研究员职务。2018年3月，王实强入职善康有限。2018年3月至今，王实强存在作为湖南省中医药研究所研究员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王实强作为湖南省中医药研究所研究员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符合关于科研院所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发文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适用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中组部	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规范管理，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18号文执行（并非按照18号文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18号文精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规范管理。	王实强在2018年2月之前担任副所长，为科研所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属于18号文中的“其他领导干部”范畴。
《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中组部	明确了18号文中“党政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等界定范围及相关执行规范，其中，“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	2018年2月后，王实强辞去领导干部职务，由于其不属

见》		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因此辞去副所长职务后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无需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规定。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	中组部	除中央管理的干部 ² 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中的“双肩挑” ³ 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人大常委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人社部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对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创业有关扶持政策。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应当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通过兼职、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人社部	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2018年3月至今王实强作为中药研究所研究员并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² 中央管理的干部又称“中管干部”。指在中组部备案的干部,其任免权在中共中央,中组部在“中管干部”任命上有建议权,一般“中管干部”为副部级以上。

³ “双肩挑人员”是指同时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两类岗位上任职的人员。

根据王实强本人说明，2018年3月至今王实强均在发行人全职从事研发工作，在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担任研究员职务系其为保留退休待遇所担任的名誉职位，其在2023年4月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与湖南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的人事劳动关系将终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王实强在善康医药任职情况不违反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相关内部规章，不违反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与其签订的人事合同，不存在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产生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形；王实强在善康医药的任职以及领薪行为已履行相关程序，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因此，王实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已履行相关程序并且不违反研究院相关内部规章。

综上，王实强担任中药研究所副所长期间参与公司纳曲酮植入剂研发，目前为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仍担任中药研究所研究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国内相关发明专利是否均已授权，或处于待授权状态，相关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相关保护是否充分。核心技术产品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国内相关发明专利授权情况以及相关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专利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国内相关发明专利共有13项已获得授权，13项正在申请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以预防阿片类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成瘾治疗药物等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创新药研发企业，致力于打造成瘾治疗的“中国方案”。发行人国内相关发明专利的授权状态及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对应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
1	一种用于戒毒的长效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610152903.7	2006/9/19	已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2	一种长效纳曲酮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7641.6	2011/12/31	已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3	双硫仑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70204.1	2015/5/22	已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4	一种利培酮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91005.9	2015/6/1	已授权	是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5	一种纳曲酮植入剂的制备方法	201810961459.6	2018/8/22	已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6	一种纳曲酮植入剂包膜工艺及其应用	201810963225.5	2018/8/22	已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7	一种纳曲酮植入剂微球压片工艺	201810963228.9	2018/8/22	已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8	一种帕利哌酮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322736.5	2018/11/8	已授权	是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9	一种氟哌噻吨美利曲辛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091871.0	2020/10/13	已授权	是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10	一种治疗重度抑郁症的组合物	202011400073.1	2020/12/2	已授权	是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11	一种用于治疗空洞型肺结核的长效缓释凝胶	202011401013.1	2020/12/2	已授权	是	传染病
12	一种用于治疗肺结核的异烟肼干粉吸入剂	202011412789.3	2020/12/4	已授权	是	传染病
13	一种用于减轻或消除阿片戒断综合征的药物组合物及应用	202011431216.5	2020/12/7	已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14	一种植入剂包膜装置	201810963227.4	2018/8/22	待授	是	精神活性

				权		物质成瘾
15	植入剂自动包膜装置及包膜工艺	201810961447.3	2018/8/22	待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16	一种植入剂包膜及干燥装置	201810962647.0	2018/8/22	待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17	一种聚乳酸微球中微量聚乙烯醇的定量提取和分析方法	202011271147.6	2020/11/13	待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18	一种难溶性植入剂无菌检查方法及无菌过滤装置	202110642280.6	2021/6/9	待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19	一种治疗行为成瘾的组合物	202111044170.6	2021/9/7	待授权	是	行为成瘾
20	一种用于治疗肿瘤的盐酸纳曲酮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312641.5	2022/3/28	待授权	是	自身免疫病治疗
21	一种治疗胰腺癌的联用药物及其应用	202210835461.5	2022/7/15	待授权	是	肿瘤及自身免疫病治疗
22	包含伐尼克兰的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76295.0	2022/8/15	待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23	一种长效缓控释植入剂的制备方法	202210981508.9	2022/8/15	待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24	纳曲酮和利培酮的复方缓释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195550.4	2022/9/28	待授权	是	精神活性物质成瘾
25	一种多奈哌齐缓释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211283427.8	2022/10/20	待授权	是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26	纳曲酮原位凝胶鼻喷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382960.X	2022/11/7	待授权	是	呼吸系统疾病

综上，发行人的国内相关发明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情况

（1）公司采取了专利及技术秘密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核心技术产品进行全方位的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以预防阿片类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成瘾治疗药物等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创新药研发企业，致力于打造成瘾治疗的“中国方案”。公司的核心产品纳曲酮植入剂，公司核心技术为以长效缓控释植入剂技术为核心的药物递送系统创新研发平台。

在专利保护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对核心技术、改良型新药的配方和制备方法等方面进行有效的专利保护，例如在公司核心技术长效缓控释植入剂技术方向，发行人共取得相关国内外发明专利10项及国内实用新型专利4项，上述专利在公司生产研发关键环节起到关键保护作用。

在技术秘密保护方面：核心产品纳曲酮植入剂研发和生产涉及到辅料控释系统的设计、药用辅料的材料筛选、高分子缓释辅料的分子量筛选、合成以及精制以及制剂的制粒、压片、包衣等多个关键环节，这些环节所涉及的技术环节、工艺控制参数指标较多，系影响纳曲酮植入剂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公司在这些关键环节上建立了多层级的技术秘密保护机制：（1）对于关键环节的研发记录、实验和技术控制参数，采取了必要的IT数据加密方式；（2）公司研发和生产过程施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例如规定在生产现场非生产人员不得进入车间、针对不同工序的人员设置对应权限的门禁系统、对于核心的生产环节设置双重门禁；（3）为了避免员工泄露因工作原因知悉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发行人与重要的管理和技术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员工保密与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书》和《保密协议》；（4）公司采购的生产设备大部分系公司根据自身的技术、工艺需求定制化生产，公司与相关厂商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由于是高度定制化设备，且核心参数、工艺掌握在公司手中，从外部采购设备不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漏；（5）公司与委托的CRO机构签订的技术服务合作合同中对保密信息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并约

定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

（2）公司内部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密制度作了明确的约定。在此基础上，公司指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在已有的内部制度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文件，强化员工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3）公司关于知识产权的维权情况

公司在经营研发过程中一旦发现有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形，会立即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问询函》第6题 关于历史沿革和湖南赛沃”之“（六）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影响”相关回复内容，上述诉讼并没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

综上，公司对核心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保护充分。

3、核心技术产品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产品为纳曲酮植入剂（分别用于预防阿片类毒品成瘾患者脱毒后的复吸和用于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两个适应症），公司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核心技术产品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问询函》第6题”之“（二）发行人是否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后续能否独立申请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证书，是否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回复内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实强担任中药研究所副所长期间参与公司纳曲酮植入剂研发，目前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仍担任中药研究所研究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湖南省中医药研

究院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况；

2、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内已授权发明专利13项，待授权发明专利13项，发行人发明专利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充分，核心技术产品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第6题 关于历史沿革和湖南赛沃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主要技术产品来源于湖南赛沃。湖南赛沃成立于2011年，系尹述贵与李金龙、李金禄等人成立的一家戒毒药物研发企业；（2）远致富海等新投资人先以2500万元价格收购湖南赛沃的全部股权及资产，并与尹述贵在深圳新设善康有限，善康有限再以约300万元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继续从事戒毒药物研发；（3）善康有限收购的湖南赛沃资产包括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注册商标和临床批件以及部分固定资产。临床批件的申请人分别为深圳思沃（湖南赛沃子公司）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药研究所）以及湖南赛沃与中药研究所；（4）目前，发行人以及湖南赛沃存在两宗未结诉讼，对手方均为朔州锦益康。湖南赛沃与朔州锦益康曾约定从事纳曲酮植入剂内部制剂的研发生产相关事项；（5）2019年12月，远致富海等股东以对发行人2000万元债权转股。

请发行人说明：（1）湖南赛沃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情况，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产品情况，投资人背景情况。除被发行人收购的资产外，湖南赛沃其他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产品的去向和现状；（2）发行人是否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后续能否独立申请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证书，是否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是否存在障碍；（3）远致富海等收购湖南赛沃的全部股权及资产，与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湖南赛沃的业务开展情况，从事内部制剂业务的情况，湖南赛沃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另行成立善康有限的

合理性，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5）公司借入资金时是否从债权方实际获得了资金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债转股价格的公允性，债转股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6）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询了湖南赛沃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取得《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湖南赛沃控股股东远致富海，了解湖南赛沃进行股权转让和资产处置时的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产品情况；

3、通过访谈尹述贵、取得尹述贵和投资机构出具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示系统对湖南赛沃历史上的投资人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湖南赛沃历史上投资人的背景情况；

4、取得《资产转让协议》、湖南赛沃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受让湖南赛沃资产前后的财务报表，并对湖南赛沃控股股东远致富海进行访谈，了解湖南赛沃其他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产品的去向和现状；

5、查阅《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取得《资产转让协议》、《关于纳曲酮植入剂临床试验批件的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人/申请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取得湖南赛沃资产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对发行人是否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情况进行核查；

6、取得纳曲酮植入剂的I期、II/I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查阅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与深圳思沃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出具的确认函，对纳曲酮植入剂的I期、II/I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善康医药与湖南赛沃、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之间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争议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8、查询了 CDE 上市申请流程的相关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完成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证书的申请工作的说明，取得了中药研究所愿意在新药注册申请后续审评程序中协助或配合的确认函；

9、对湖南赛沃控股股东远致富海进行访谈，了解收购湖南赛沃的全部股权及资产与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资产的背景和原因，分析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0、对湖南赛沃、湖南赛沃控股股东远致富海进行了访谈、取得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资产的款项支付凭证、深圳佳合和深圳紫金港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确认远致富海等收购湖南赛沃的全部股权及资产，与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1、取得收购湖南赛沃资产时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分析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的价格公允性；

1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3、取得了湖南赛沃业务开展情况及院内制剂业务的书面说明；

14、对湖南赛沃原主要经营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湖南赛沃原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取得原主要经营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朔州锦益康从事院内制剂业务的相关资质文件，分析院内制剂业务的合规性；

1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禁毒委、卫健委、药监局等网站，检索湖南赛沃及其原主要人员在湖南赛沃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涉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16、取得湖南赛沃出具的设立至今不存在因开展药品研发、临床试验等活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医疗卫生健康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单位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关于湖南赛沃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17、对尹述贵、远致富海和湖南赛沃进行访谈，了解另行成立善康有限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18、取得了借入资金的相关银行凭证和发行人的序时账、科目余额表，了解发行人从债权方实际获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9、取得了与债转股事项相关的《借款协议》、《增资协议（债转股）》，对债转股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20、查阅了关于债转股事项审批的三会文件、《验资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债转股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规性进行分析；

21、取得了公司未结诉讼的相关诉讼文件，分析未结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问询回复】

（一）湖南赛沃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情况，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产品情况，投资人背景情况。除被发行人收购的资产外，湖南赛沃其他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产品的去向和现状

1、湖南赛沃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1年5月，湖南赛沃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1年5月，发起人李金龙、尹述贵、李金禄共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湖南赛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赛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李金龙认缴注册资本480.00万元，占比为48.00%，股东尹述贵认缴注册资本420.00万元，占比42.00%，股东李金禄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占比10.00%。

2011年5月，发起人李金龙、尹述贵、李金禄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5月，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茗荃会验字（2011）NY-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12日，湖南赛沃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整，其中李金龙以货币出资144.00万元，尹述贵以货币出资126.00万元，李金禄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11 年 5 月，湖南赛沃获得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南赛沃成立时的股份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金龙	480.00	144.00	48.00
2	尹述贵	420.00	126.00	42.00
3	李金禄	100.00	30.00	1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 2013 年 3 月，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湖南赛沃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湖南赛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湖南赛沃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湖南赛沃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0 万元，公司股东各方按同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股东李金龙认缴出资额由 480.00 万元减至 144.00 万元（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336.00 万元）；股东尹述贵认缴出资额由 420.00 万元减至 126.00 万元（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294.00 万元）；股东李金禄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湖南赛沃在《当代商报》上发布了《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3 年 5 月，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美好未来会验字(2013) NY-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湖南赛沃已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减少李金龙认缴出资 336.00 万元，减少尹述贵认缴出资 294.00 万元，减少李金禄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

2013年5月，湖南赛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赛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金龙	144.00	144.00	48.00
2	尹述贵	126.00	126.00	42.00
3	李金禄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湖南赛沃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尹述贵将其所持公司42.00%的股权以1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建华。根据对尹述贵、尹建华的访谈，尹建华系尹述贵的弟弟，由于尹述贵长期出差，因此由尹建华代为持有股权，本次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同日，尹述贵与尹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湖南赛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赛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金龙	144.00	144.00	48.00
2	尹建华	126.00	126.00	42.00
3	李金禄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湖南赛沃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金龙、尹建华、李金禄将其持有的湖南赛沃100.00%股权转让给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和深圳佳合，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价格
-----	-----	-------	------	----

		(万元)	(万元)	
李金龙	远致富海	88.425	736.875	8.33 元/注册资本
	深圳佳合	10.575	88.125	
	深圳紫金港	45.000	375.000	
尹建华	远致富海	126.000	1,050.000	
李金禄	深圳紫金港	30.000	250.000	

同日，李金龙、尹建华、李金禄与远致富海、深圳佳合、深圳紫金港、湖南赛沃签署《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湖南赛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赛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远致富海	214.425	214.425	71.475
2	深圳佳合	10.575	10.575	3.525
3	深圳紫金港	75.000	75.000	25.000
合计		300.000	300.00	100.000

2、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产品情况

2017 年进行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时，湖南赛沃因资金原因难以继续开展纳曲酮植入剂的研究活动，因此逐步缩减人员，暂停研发活动，除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外，仅有少量的研发人员和实验员，主要固定资产为车辆、办公用品、中试车间设备（如空压机、包衣机）、药学试验设备（如激光测径仪、轧盖机）、内部制剂生产设备（如净化工程线、液相色谱仪），主要无形资产为所申请的专利技术、注册商标及纳曲酮植入剂临床批件。

在进行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时，湖南赛沃主要技术产品为纳曲酮植入剂相关的专利技术。此外，湖南赛沃未开展研发并形成其他技术产品。

3、投资人背景情况

（1）湖南赛沃收购事项完成前投资人背景情况

湖南赛沃的设立人为尹述贵、李金龙、李金禄。其中，尹述贵为湖南赛沃的核心创始人，也是湖南赛沃的实际经营者和管理负责人，负责组建并实际管理湖南赛沃的经营团队和核心研发团队，李金龙、李金禄为专业投资人。2015 年 6 月，尹述贵将其持有的湖南赛沃股权转让给其弟弟尹建华，本次转让实际为尹建华替尹述贵代持湖南赛沃的股权。

李金龙与李金禄为尹述贵早期的商业合作伙伴，也是专业投资人。李金龙和李金禄系兄弟关系，在通信、软件、信息、传媒、服装、批发零售业等多个领域均有投资，因看好戒毒药物研制的项目前景，与尹述贵合作开展该戒毒药物项目的研发。

（2）湖南赛沃收购事项完成后投资人背景情况

2017 年 9 月，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完成对湖南赛沃的收购。远致富海和深圳紫金港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与研发团队接洽后看好纳曲酮植入剂研发项目未来发展和在戒毒领域的广阔应用前景，深圳佳合为远致富海的管理层跟投平台。

4、除被发行人收购的资产外，湖南赛沃其他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产品的去向和现状

通过《资产转让协议》，湖南赛沃将其名下具有继续使用价值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湖南赛沃剩余的固定资产基本无价值，已做报废处理。发行人成立后，原湖南赛沃主要员工与湖南赛沃解除了劳动关系，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湖南赛沃仅剩一名员工处理工商等行政事务。湖南赛沃已将纳曲酮植入剂的相关技术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在进行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后，湖南赛沃不存在其他技术产品。

（二）发行人是否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后续能否独立申请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证书，是否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

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已完整受让湖南赛沃所持有的纳曲酮植入剂临床I期、II/III期批件及所涉专利技术

纳曲酮植入剂最初由深圳思沃开始研发。2012年11月，深圳思沃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共同作为申请人取得纳曲酮植入剂的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6年11月，深圳思沃完成企业注销登记手续，因深圳思沃系湖南赛沃的全资子公司，其权利义务与资产由湖南赛沃承继。

2017年12月，湖南赛沃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包含纳曲酮植入剂临床试验批件在内的无形资产（5项发明专利、1项专利申请、10项注册商标和2项临床批件）和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主）转让给善康有限。

2017年12月，湖南赛沃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湖南赛沃将其名下的部分无形资产（5项发明专利、1项专利申请、10项注册商标和2项临床批件）和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主）转让给善康有限。

2017年12月，发行人（甲方）与湖南赛沃（乙方）签订《关于纳曲酮植入剂临床试验批件的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纳曲酮植入剂I期、II/III期药物临床批件及其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技术资料等）转让给甲方……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办理临床批件权利人变更的所有相关法律手续。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即有权作为申办方完成纳曲酮植入剂II/III期临床试验工作，所有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获得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甲方进行纳曲酮II/III期临床试验过程中，如果需要乙方提供情况说明或资质证明，乙方应积极配合。”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申办者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申办者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因此，湖南赛沃将临床批件转让给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纳曲酮植入剂临床试验的后续责任和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2017年12月，湖南赛沃与发行人已就转让的各项已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相关专利/专利申

请的全部权益（包括优先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目前，上述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已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了专利权人/申请人的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调取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发行人已完整取得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

（2）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作为纳曲酮植入剂药学部分的受托研究方，并作为纳曲酮植入剂的I期、II/I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共同申请人，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明确其不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为纳曲酮植入剂药学部分的受托研究方。2007年4月，深圳思沃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于深圳思沃；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深圳思沃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深圳思沃享有。

2012年11月，深圳思沃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共同作为申请人取得纳曲酮植入剂的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7年4月，湖南赛沃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共同作为申请人取得纳曲酮植入剂的II/I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2022年8月出具的《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其确认：

“1、除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约定本院研究开发人员所享有的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完成上述合同项目后，本院参与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奖励排名本院第一名、第四名，其它名次由委托方决定）外，本院对受委托完成的纳曲酮植入剂药学研究的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经济权益，本院对善康医药享有的纳曲酮植入剂研究的研发成果、

知识产权的相关权益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异议、纠纷和权利主张。

2、本院对纳曲酮植入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含一、二、三期）不享有任何经济权益和权利主张。

3、如未来纳曲酮植入剂申请药品注册证书，本院无权主张作为纳曲酮植入剂的药品注册证书申请人，无权主张作为纳曲酮植入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纳曲酮植入剂药品注册证书和药品上市许可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异议、纠纷和权利主张。

4、前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约定的研发工作已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除该合同所约定的临床前药学研究工作以外，本院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参与纳曲酮植入剂项目的研发过程。

5、本院与善康医药及其前身善康有限、深圳思沃、湖南赛沃之间就纳曲酮植入剂的研究项目、相关知识产权、临床批件、药品注册证书及药品上市许可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确认函，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确认了其不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善康医药与湖南赛沃、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之间无相关的诉讼、争议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后续能否独立申请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证书，是否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是否存在障碍

（1）公司已独立提交纳曲酮植入剂的新药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该过程无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

公司纳曲酮植入剂 I 期临床批件、II/III 期临床批件的申请人非单一申请人，两个临床批件申请人分别为深圳思沃（湖南赛沃子公司）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药研究所”）以及湖南赛沃与中药研究所。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向 CDE 提交纳曲酮植入剂的新药注册申请并于 2023 年 2 月获得正式受理。

公司有权独立向 CDE 提交纳曲酮植入剂的新药注册申请，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唯一权利人，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系前述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临床批件的唯一权利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小题之“1、发行人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回复。

②独立申请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证书符合药品监管相关法规要求

2020 年 4 月，CDE 发布《药审中心关于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确认持有人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后提出的药品注册申请，不再受理两个和两个以上主体共同作为上市注册申请人的上市注册申请，上市注册申请批准后，该注册申请人自然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享有依法从事研制、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权利并承担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的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善康医药作为纳曲酮植入剂有关技术知识产权和临床批件的唯一权利人，独立申请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证书符合《药品管理法》的基本要求。纳曲酮植入剂产品上市注册申请批准后，善康医药自然成为唯一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享有依法从事研制、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权利并承担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的义务。

③公司已就批件转让事项与申报主体情况与 CDE 进行沟通并获得认可

在善康有限成立后，公司及时将纳曲酮植入剂临床批件依法转让情况与申报主体情况向 CDE 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历次与 CED 的沟通交流均以善康有限/善康医药的名义进行。

在提交纳曲酮植入剂新药证书申请文件环节，公司向 CDE 提交了包括纳曲酮植入剂药学研究、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等在内的全套研究资料，并对公司与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的关系以及双方之间所涉及药物、处方、工艺、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阐述说明。

公司批件转让事项与申报主体情况获得了 CDE 的实质性认可，公司独立提交的纳曲酮植入剂的新药注册申请顺利获得 CDE 受理。

综上，在受理阶段，公司已独立提交纳曲酮植入剂的新药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无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

（2）获得受理后，公司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申请后续审评程序中可能需要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配合或协助的情况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新药注册申请通过受理环节后，后续药品注册证书审评程序包括技术审评、注册核查、注册检验（以上三个环节为并行，俗称“三合一审查”）、通用名核准和行政审批。后续药品注册证书审评程序各个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是否需要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配合、协助事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评程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存在可能需要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配合事项	需要协助或配合事项是否存在障碍
1	技术审评	对药品上市许可注册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评，确定研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	否，若公司的药学、药理毒理、临床、统计等方面的材料不符合专业要求，则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材料、补充相关试验。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以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湖南赛沃和中药研究所已将有关纳曲酮植入剂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研发成果转让至发行人，因此若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材料、补充相关试验应由发行人自行进行补充，无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	不适用
2	注册核	开展注册核查，核实	可能有需要中药研究所配合事项	否，中药研究所

	查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以及药品上市商业化生产条件，检查药品研制的合规性、数据可靠性等，对研制现场和生产现场开展的核查活动。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将同步进行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即 GMP 符合性检查）。	有需要中药研究所配合的事项的主要是研制现场核查环节，研制现场核查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所受理的药品注册申请的研制情况进行实地确证，对原始记录进行审查，确认申报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研制现场核查一般以临床试验相关批次为起点，直至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批次前为止。必要时，可前溯至研究立项、处方筛选、工艺优化等研究内容。 由于湖南赛沃的技术成果及临床批件等已转让给善康医药并由善康医药负责纳曲酮植入剂的后续研究工作，因此所涉及的研制现场核查义务由善康医药承接，研制现场核查原则上无需湖南赛沃进行协助或配合。 中药研究所参与了纳曲酮植入剂部分药学研究，属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一般情形下无需对中药研究所进行研制现场核查。若对中药研究所进行研制现场核查，中药研究所需配合向审核查验中心提供药学部分研究数据的真实性、一致性以及可追溯性。	已出具确认函，愿意在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申请的后续流程中予以协助或配合。
			生产现场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所受理药品注册申请批准上市前的样品批量生产过程等进行实地检查，确认其是否与核定的或申报的生产工艺相符合，湖南赛沃和中药研究所未涉及样品批量生产环节，因此无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	不适用
3	注册检验	开展注册检验，包括标准复核和样品检验。标准复核，是指对申请人申报药品标准中设定项目的科学性、检验方法的可行性、质控指标的合理性等进行的实验室评估。样品检验，是指按照申请人申报或者药品审评中心核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对样品进行的实验室检验。	检查部门已按规定将抽取样品送至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司，该样品由公司提供，不涉及湖南赛沃与中医药研究所，无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	不适用
4	通用名核准	国家药典委员会开展通用名核准。由于纳曲酮植入剂是改良型	通用名核准流程仅是对产品商用名称进行核准的流程，无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	不适用

		新药，未曾收载入国家药典，国家药典委员会需要对申请人自行拟定的通用名进行核准。		
5	行政审批	国家药监局开展行政审批，收到来自 CDE 的综合审评结论后，依据审评结论进行制证等行政审批流程。	在“三合一审查”通过后，后续审批流程仅是根据已核定的通用名以及根据“三合一”审查的结果进行制证的流程，无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	不适用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后续药品注册证书申请流程中仅注册核查环节可能需要中药研究所配合或协助，中药研究所已出具确认函，愿意在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申请的后续流程予以协助或配合，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已独立完成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证书的申请工作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受理，申请受理过程中无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后续药品注册证书申请流程中仅注册核查环节可能需要中药研究所配合或协助，中药研究所已出具确认函，愿意在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申请的后续流程中予以协助或配合，不存在障碍。

（三）远致富海等收购湖南赛沃的全部股权及资产，与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远致富海等收购湖南赛沃的全部股权及资产，与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远致富海、深圳佳合和深圳紫金港收购湖南赛沃全部股权及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500万元，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的交易对价为303.06万元（其中，部分无形资产对价218.32万元，部分固定资产对价84.74万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远致富海等投资方收购对价中除了湖南赛沃资产对价外，还包含了经营管理团队的价值

远致富海和深圳紫金港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之所以投资收购湖南赛沃，一方面是看好纳曲酮植入剂研发项目未来发展和在戒毒领域的广阔应用前景，另一方面是高度认可以尹述贵先生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价值。因此，远致富海等投资方收购湖南赛沃的对价中，既包括资产对价，还包含了对以尹述贵先生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的对价。

而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的对价仅为部分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对价，未包含经营管理团队的对价，因此两次收购价格差异较大，符合两次收购交易的初衷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远致富海等投资方收购的是湖南赛沃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平台资源，而善康有限收购的仅为部分资产，导致两次收购对价存在一定差异

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整体收购湖南赛沃全部股权及资产，完成收购后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取得了湖南赛沃的所有有形及无形资产，包括各类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专利、商标、临床批件等无形资产以及研发技术积累及研发合作关系等重要资源。收购完成后，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获得了以缓控释技术为核心的药物递送系统创新研发平台资源。

相对而言，善康有限收购的仅为湖南赛沃的部分资产，既未包含全部资产，也未包含平台资源价值。

因此，远致富海等投资方收购的是平台资源以及未来进入相关市场的切入点和市场机会，而善康有限收购的是单纯的资产，二者在收购的目的、标的、资产范围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收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远致富海等投资方收购湖南赛沃的对价系与原投资人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协商的结果，控制权收购的交易对价存在一定溢价符合市场交易规律

鉴于原投资人拟退出，远致富海等新的投资人看好纳曲酮植入剂研发项目未来戒毒市场前景及以尹述贵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为防止收购周期过长影响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研发项目的连续性，在湖南赛沃控制权收购过程中，新投资人与原投资人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也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对控制权收购给出了一定的交易溢价，符合一般市场规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远致富海等收购湖南赛沃的全部股权及资产，与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上述收购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收购湖南赛沃股权及资产

2017 年 8 月，湖南赛沃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全部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赛沃股权分别转让给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合计转让价款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与湖南赛沃原股东签订《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7 年 9 月，湖南赛沃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1 月，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完成股权收购款共计 2,500 万元的支付。

据此，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收购湖南赛沃股权及资产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2）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

2017 年 12 月，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玄评字【2017】058 号《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完成评估。

2017 年 12 月，善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根据评估报告深玄评字【2017】058 号《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 218.32 万元受让湖南赛沃对应的无形资产；同意公司以 84.74 万元的价格（根据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受让湖南赛沃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主）。

2017 年 12 月，善康有限与湖南赛沃签订《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就其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事项明确了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2018 年 2 月 8 日，善康有限完成上述资产收购对价的支付。

截至 2018 年 7 月，上述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已经完成交付，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收购交易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商标专利转让变更登记等文件，并取得交易相关方远致富海等投资机构的确认，远致富

海等投资机构收购湖南赛沃股权及资产，与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固定资产以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经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善康有限本次收购湖南赛沃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合计金额 84.74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

②无形资产以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善康有限收购收购湖南赛沃无形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玄评字【2017】058 号《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的总评估价格为 218.32 万元，并以该价格作为本次收购无形资产的交易对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考虑到评估时点纳曲酮植入剂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预测和量化未来产品销售产生的收益和风险等综合因素的证据尚不充分，因此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符合收购时点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以该评估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收购上述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①收购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善康有限在对上述所收购的固定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以成本价（即收购对价 84.74 万元）计量并确认固定资产相关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之第七条“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的规定。

②收购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

善康有限收购上述无形资产后进行了费用化会计处理，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

具体到公司实际情况而言，公司购买纳曲酮植入剂等专利技术与临床批件的目的是用于纳曲酮植入剂项目 SK1801 的继续研发（临床试验），以实现药品上市，而非将项目直接用于销售。一方面，《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时，SK1801 项目仅完成 I 期临床，II 期临床试验尚未开展，II 期临床试验的研发及药品注册、商业化生产及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规定；另一方面，发行人成立后，自主研发形成的各项发明专利亦基于谨慎性原则未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综上，收购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处理的一贯性原则，在交易发生时点，未将此次受让的纳曲酮植入剂临床批件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湖南赛沃的业务开展情况，从事内部制剂业务的情况，湖南赛沃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另行成立善康有限的合理性，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湖南赛沃的业务开展情况

湖南赛沃成立于 2011 年，系一家戒毒药物研发企业，其主要研发产品为纳曲酮植入剂。纳曲酮植入剂项目于 2004 年由深圳思沃立项；2009 年，该项目完成临床前研究，研究结果良好。2011 年，湖南赛沃成立后，收购深圳思沃 100% 股权，协助深圳思沃继续进行纳曲酮植入剂的实验研究。2012 年深圳思沃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联合申请并取得纳曲酮植入剂 I 期临床试验批件，拟定适应症为：阿片类物质依赖患者脱毒后的防复吸；该项目的 I 期临床试验于 2016 年完成；2016 年 11 月，深圳思沃完成企业注销登记手续，因深圳思沃系湖南赛沃的全资子公司，其权利义务与资产由湖南赛沃承继。2017 年 4 月，湖南赛沃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研究所联合申请并取得纳曲酮植入剂 II/III 期临

床试验批件，2017 年 12 月湖南赛沃将上述 I 期临床试验批件、II/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给发行人。此后，湖南赛沃未再实际开展业务。

2、从事内部制剂业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1）从事内部制剂业务的背景

纳曲酮植入剂在 I 期临床试验过程中已经充分证明了其在阿片类毒品成瘾患者抗复吸领域的药效和安全性，但由于戒毒临床试验实施过程中需要公安、禁毒部门、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支持，临床实施难度大、周期长，湖南赛沃经营管理团队预计继续完成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及最终取得药准字号实现销售可能会长达数年或十数年，后续持续的临床试验支出和研发投入将给公司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为了缓解潜在的资金压力，拓展收益来源，以支持公司临床和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并同时解决目前阿片长效防复吸领域缺少有效药物的情形，湖南赛沃经营管理团队尝试与专业戒毒医院开展“内部制剂”（又叫“院内制剂”）合作，具体模式为湖南赛沃向专业戒毒医院提供纳曲酮植入剂相关的生产技术和服 务，专业戒毒医院据此向主管部门申请内部制剂批件，并从事内部制剂生产和院内处方销售，专业戒毒医院根据使用数量向湖南赛沃支付生产技术服务费。

（2）内部制剂业务的开展过程和开展情况

①开展过程

2015 年 9 月，湖南赛沃与专业戒毒医院朔州锦益康签订《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以朔州锦益康为主体进行内部制剂申报工作，湖南赛沃提供申报所需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纳曲酮植入剂内部制剂获批后由湖南赛沃负责技术支持和服务，朔州锦益康按使用数量向湖南赛沃支付生产技术服务费。该内部制剂的生产权归属朔州锦益康，该内部制剂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湖南赛沃。合作期限至湖南赛沃申报新药的纳曲酮植入剂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生产批准证书后，并开始工业化生产时终止。

2016 年 1 月，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朔州锦益康核发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于 2018 年 3 月向朔州锦益康换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2016 年 7 月，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朔州锦益康核发了纳曲酮植入剂的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并于 2019 年 6 月向朔州锦益康核发了纳曲酮植入剂的《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

②具体开展情况

根据朔州锦益康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纳曲酮植入剂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应用情况》载明：“本医院于 2016 年获得山西省药监局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文号（晋药制字 FH20160001），按照相关标准生产纳曲酮植入剂，并根据需要临床应用于本院戒毒患者，共使用 893 人次。分别为 2017 年 300 人次，2018 年 287 人次，2019 年 192 人次，2020 年 114 人次。临床应用三年多来，均为戒毒患者主动要求使用这种治疗，总体安全，没有发生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临床上表现出良好的防复吸效果，受到患者和家属的广泛好评，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为本地区和周边的禁毒事业做出了贡献。”

（3）内部制剂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制剂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根据《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调剂使用，以及进行相关的审批、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鉴于湖南赛沃与朔州锦益康合作进行的内部制剂业务属于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与临床研究使用，在内部制剂业务合作中，朔州锦益康作为医疗机构应适用《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要求，而湖南赛沃仅作为技术支持和服务方，不适用《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监管要求。医疗机构朔州锦益康在内部制剂业务合作期间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和批件，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对医疗机构制剂配置和临床研究使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朔州锦益康申请医疗机构制剂时已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PDY85014514060211A5391），且持有《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编号为晋 20160003H），配置范围为植入剂。朔州锦益康具备申请医疗机构制剂的

主体资格。

（2）2016年1月，朔州锦益康取得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为2016-L0009，制剂名称为纳曲酮植入剂。2016年1月，朔州锦益康伦理委员会审阅同意纳曲酮植入剂用于阿片类药物依赖患者脱毒后防复吸治疗的临床试验研究。在进行临床试验研究时，相关受试者签署了知情同意书，遵守了《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朔州锦益康实施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的行为合法合规。

（3）2016年7月，朔州锦益康获得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纳曲酮植入剂《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批件号为2016-0780，制剂的批准文号为晋药制字FH20160001，有效期至2019年7月11日。2019年6月，朔州锦益康获得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纳曲酮植入剂《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批件号为2019-1150，制剂的批准文号不变，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27日。因此，在湖南赛沃与朔州锦益康合作期间，朔州锦益康生产和销售内部制剂时始终持有合法有效的纳曲酮植入剂注册批件。

综上，一方面，在内部制剂业务合作中，湖南赛沃仅作为技术支持和服务方，不适用《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要求；另一方面，湖南赛沃与朔州锦益康合作进行的内部制剂业务合法合规，医疗机构朔州锦益康在与湖南赛沃合作期间具备相关许可资质且取得了相关批件。湖南赛沃不存在因参与内部制剂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内部制剂业务的相关诉讼情况

2016年，朔州锦益康获得纳曲酮植入剂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并开始生产和销售该内部制剂。2017年12月，湖南赛沃与善康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湖南赛沃将名下的部分无形资产（包括5项专利权和2项临床批件）转让给善康有限。双方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登记手续。自此，湖南赛沃与朔州锦益康合作的院内制剂所涉的相关技术已转让至善康有限。

2018年1月起，因朔州锦益康要求变更制剂参数延长药品疗效时间进行生产，湖南赛沃/善康有限经评估后未予同意，2018年3月，朔州锦益康向山西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朔州锦益康在湖南赛沃或善康有限技术负责人没有参与的情形下自行安排了生产和销售该内部制剂，且拒不支付生产技术服务费，并依据湖南赛沃提供的资料自行申请专利。经多次沟通未果后，湖南赛沃/善康有限认为朔州锦益康的行为已经实际上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协议》，已构成根本违约。考虑到善康有限并非《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亦未就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移与湖南赛沃、朔州锦益康签订三方协议。为有效维护善康医药的合法权利，善康医药与湖南赛沃达成一致，由湖南赛沃以其名义对朔州锦益康提起诉讼。湖南赛沃于2022年2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协议》，并要求朔州锦益康支付生产技术服务费267.90万元。

2022年12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诉讼双方提供的证据文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判决如下：①确认原告（湖南赛沃）与被告（朔州锦益康）于2015年9月3日签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协议》于2022年4月26日解除；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77.90万元。

2023年1月，朔州锦益康就该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鉴于湖南赛沃已于2017年将纳曲酮植入剂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临床批件转让给善康有限，不再从事纳曲酮植入剂相关业务。除朔州锦益康外，湖南赛沃不存在与其他专业戒毒医院开展内部制剂业务合作的情况。

3、湖南赛沃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禁毒委、卫健委、药监局等网站，查询了湖南赛沃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取得湖南赛沃原主要经营人员尹述贵、张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湖南赛沃及其原主要人员在湖南赛沃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涉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根据湖南赛沃出具的说明：“本公司自2018年1月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

开展药品研发、临床试验等活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医疗卫生健康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5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公示记录证明》载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未发现湖南赛沃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行政处罚公示记录及失信限制公示记录。

2023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湘新税 税通[2023]3542号）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4日，未发现湖南赛沃有欠税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湖南赛沃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开展业务，至今已超过5年，根据上述规定，湖南赛沃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间，不存在因潜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湖南赛沃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

4、另行成立善康有限的合理性

湖南赛沃主要研发药物纳曲酮植入剂项目于2012年底开始进入临床I期试验阶段。2017年湖南赛沃获得II、III期临床试验批件后，由于（1）原投资人累计投入资金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后续临床II期试验的开展仍需要持续、大额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临床试验周期；（2）戒毒药物临床试验以吸毒人员为试验对象，这些吸毒人员临床依从性差、脱落率高，戒毒临床药物的使用也需要协调国家禁毒委、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支持，并严格遵守国家禁毒法规的规定；（3）临床试验开展的难度很高，药物研发、临床开展及新药注册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原投资人李金龙和李金禄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and 较大的投资回收压力且有移民的打算，有提前回笼资金的退股意向。

尹述贵先生作为湖南赛沃的核心创始人，也是湖南赛沃的实际经营者和管理负责人，负责组建并实际管理湖南赛沃的经营团队和核心研发团队，一直在湖南赛沃担任总经理职务，对湖南赛沃的经营方针、管理决策、研发方向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看好纳曲酮植入剂产品在戒毒领域的应用前景，愿意带领研发团队继续完成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并致力于打造“成瘾治疗的中国方案”。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与研发团队接洽后看好纳曲酮植入剂研发项目未来发展和在戒毒领域的广阔应用前景，并高度认可以尹述贵先生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愿意以其旗下基金作为新一轮的投资人承接原投资人的份额，继续注资支持研发团队后续临床试验资金投入并推动该药物的产业化。

2017年8月，远致富海、深圳佳合、深圳紫金港（以下简称“投资机构”）与尹述贵先生为首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共同协商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投资机构收购湖南赛沃全部股权，并以湖南赛沃对戒毒药物的研发成果为基础，与以尹述贵先生为首的湖南赛沃核心管理团队、研发团队成员在深圳市坪山区共同设立一家新的公司经营戒毒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戒毒医疗服务相关事业。

另行成立善康有限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原投资者李金龙、李金禄不打算继续从事湖南赛沃相关业务，倾向以股权转让方式向新一轮的投资人转让股权，实现资金回笼和退出；（2）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有招商引资需求，且以尹述贵先生为核心的创业团队所从事的戒毒创新药产业高度契合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的招商引资方向，远致富海作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机构希望将该项目引入深圳坪山；（3）深圳为创新之都，注册地设立在深圳更有利于后续吸引到更多优秀的医药类人才和资本，并且深圳市政府部门重视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相关的政府支持政策较多，在深圳市设立善康有限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4）收购湖南赛沃资产而非股权的主要考虑：鉴于湖南赛沃跨省涉及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经各方协商一致，原股东从湖南赛沃退股，以尹述贵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与新一轮的投资人采取在深圳市坪山区新设主体的方式，承接湖南赛沃的业务和资产。

据此，善康有限各创始股东采取新设公司并收购湖南赛沃资产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原投资者、新入股的机构股东和创始团队各方的诉求、在深圳新设公司的区位优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如上所述，湖南赛沃及其原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涉诉、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善康有限创始股东不存在通过另行设立善康有限规避原经营主体湖南赛沃的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湖南赛沃原主要经营人员，取得湖南赛沃和原主要经营人员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查阅相关法规，湖南赛沃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另行成立善康有限具有合理性，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已充分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五）公司借入资金时是否从债权方实际获得了资金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债转股价格的公允性，债转股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借入资金时是否从债权方实际获得了资金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人借入资金时从债权方实际获得资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远致富海、紫金港、深圳佳合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收到借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借入资金时，从债权方实际获得了资金，各方资金到账的时点及金额如下：

债权方	到账金额（万元）	到账时点
远致富海	1,429.50	2018.12.20
深圳紫金港	500.00	2018.12.12
深圳佳合	70.50	2018.12.20
合计	2,000.00	-

（2）发行人从债权方获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经营研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购买设备、建设工厂	1,157.28

2	支付员工薪酬	349.29
3	日常经营性费用及支出	493.44
总计		2,0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债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2018年12月，善康有限、珠海小河与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签署《借款协议》

鉴于善康有限成立时间较短，为了支持其实际经营需要，远致富海（甲方一）、深圳紫金港（甲方二）、深圳佳合（甲方三）与善康有限（乙方）、珠海小河（丙方）于2018年12月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甲方向善康有限提供借款2,000.00万元，其中远致富海提供借款1,429.50万元，深圳紫金港提供借款500.00万元，深圳佳合提供借款70.5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在借款期限及其延期内按年息6%单利计算利息，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按年度结算。

《借款协议》中对债转股事项进行了约定：在甲方全额放款满6个月后至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前，如果乙方有股权融资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将上述借款全部或部分优先转化为乙方公司股权，转股价格为届时其他外部投资人价格的80%，但应不低于转股时乙方上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

2018年12月，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按照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支付借款。

（2）2019年11月，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与善康有限、其他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债转股）》

2019年11月28日，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与善康有限、其他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债转股）》，主要条款如下：

本次增资股东有权将股东借款优先转化为善康有限的股权，转股价格为届时其他外部投资人投资价格的80%。现深创投决定对善康有限以3.30亿元投前估值进行增资。因此，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股东以借款债权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前公司估值2.64亿元的计算方式认购公司人民币108.901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8.37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债转股增资价格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债转股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和深圳佳合向善康有限提供借款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善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分别向股东方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和深圳佳合借款人民币1,429.5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70.50万元（借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6%，借款期限36个月，上述借款的借款性质为可转债，远致富海、深圳佳合及深圳紫金港有权选择在合适的时机将上述借款转换为公司的股权，债转股的具体条件由各方在转股时另行协商。

2018年12月，善康有限、珠海小河与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签署《借款协议》。

2018年12月，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按照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支付借款。

2020年5月，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正先审字[2020]第0231号），经审验，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共借款给善康有限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

（2）债转股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善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46.40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9015万元。其中：（1）远致富海以借款1,429.50万元按债转股形式增资（其中77.83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1.66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18.37元/注册资本；（2）深圳紫金港以借款500.00万元按债转股形式增资（其中27.22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2.7746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增资价格 18.37 元/注册资本；（3）深圳佳合以借款 70.50 万元按债转股形式增资（其中 3.83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6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8.37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善康有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2020 年 5 月，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正先验资字[2020]第 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善康有限注册资本中 1,569.7743 万元已实缴完毕，以货币、债权出资；剩余 187.5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实缴义务人为股东珠海小溪。

2022 年 1 月，沃克森对此次债转股进行追溯评估，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05 号《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债转股相关事项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但由于发行人上述债转股的转股价格来源于《借款协议》进行的约定，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上的瑕疵，2022 年由沃克森出具的《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债权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弥补了程序瑕疵，因此发行人债转股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六）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康医药存在与朔州锦益康之间的两起相关未结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影响如下：

1、湖南赛沃诉朔州锦益康合同纠纷案

（1）诉讼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湖南赛沃以合同纠纷案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朔州锦益康，主要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于 2015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协议》；②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生产技术服务费 267.90 万元。

2022 年 12 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判决如下：①确认

原告与被告于 2015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解除；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77.90 万元。

2023 年 1 月，朔州锦益康就该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诉讼影响分析

该案系湖南赛沃基于朔州锦益康违反与其签署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协议》所提起的诉讼，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支持原告湖南赛沃的主要诉讼请求。朔州锦益康在二审上诉状中提出的证据和理由与一审审理过程中提出的证据和理由基本一致，因此二审维持原判的概率较高。

根据《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协议》约定，朔州锦益康与湖南赛沃关于内部制剂的合作期限至湖南赛沃申报新药的纳曲酮植入剂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生产批准证书后，并开始工业化生产时终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向 CDE 提交纳曲酮植入剂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并于 2023 年 2 月获正式受理，预计该品种于 2023 年底前可获得上市批准并开始工业化生产。即使发行人败诉，朔州锦益康能够依据合作协议约定继续开展内部制剂生产的时间较短，且内部制剂仅限于院内使用，不能对外销售，生产和使用规模非常有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善康医药、湖南赛沃诉朔州锦益康、北京佗林医药专利权属纠纷案

（1）诉讼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湖南赛沃、善康医药以专利权权属纠纷案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朔州锦益康及北京佗林医药，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涉案专利（申请名为“一种纳曲酮二元皮下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为 CN202110172832.1 的发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两原告所有；②判令两被告赔偿两原告合理开支 10 万元；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2022 年 9 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湖南赛沃、善康医药提起的财产保

全申请作出（2022）湘 01 知民初 378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①暂停申请名为“一种纳曲酮二元皮下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为“CN202110172832.1”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②暂停办理申请名为“一种纳曲酮二元皮下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为“CN202110172832.1”发明专利的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2）诉讼影响分析

该案系基于朔州锦益康及北京佗林医药申请的名为“一种纳曲酮二元皮下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涉嫌侵犯发行人专利权所提起的诉讼，关于该诉讼案件分析如下：

①2015 年 9 月 3 日，湖南赛沃与朔州锦益康签订《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以朔州锦益康为主体进行纳曲酮植入剂内部制剂申报工作，湖南赛沃提供申报所需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纳曲酮植入剂内部制剂获批后由湖南赛沃负责技术支持和服务，朔州锦益康按使用数量向湖南赛沃支付生产技术服务费。该内部制剂的生产权归属朔州锦益康，该内部制剂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湖南赛沃。

2016 年，朔州锦益康获得纳曲酮植入剂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并开始生产和销售该内部制剂。2017 年 12 月 21 日，湖南赛沃与善康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湖南赛沃将名下的部分无形资产（包括 5 项专利权和 2 项临床批件）转让给善康有限。双方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登记手续。自此，湖南赛沃与朔州锦益康合作的院内制剂所涉的相关技术已转让至善康有限。

2018 年 1 月起，因朔州锦益康要求变更制剂参数延长药品疗效时间进行生产，湖南赛沃/善康有限经评估后未予同意，朔州锦益康在湖南赛沃或善康有限技术负责人没有参与的情形下自行安排了生产和销售该内部制剂，且拒不支付生产技术服务费。2021 年 2 月 8 日，朔州锦益康及北京佗林医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一种纳曲酮二元皮下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

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就“湖南赛沃诉朔州锦益康合同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

书中查明事实部分载明：“被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一种纳曲酮二元皮下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对此作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庭审中，合议庭询问被告申请的专利是否属于纳曲酮植入剂的发明，被告回答‘应该属于纳曲酮植入剂制备方法’。合议庭询问被告申请专利的发明技术来源，被告回答‘需要庭后核实’。此后，被告未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反馈其核实情况。”另判决书法院认为部分载明：“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更换原告的技术人员，自行采购原辅材料，拒不支付技术服务费，自行进行纳曲酮植入剂或类似的品种的研发并申报专利，这些行为是对双方约定的合作模式的重大改变，足以表明其不履行主要债务，原告依法可以解除合同，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解除《技术支持与服务合作协议》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被告申请的该专利所载技术最终被认定为来源于湖南赛沃与朔州锦益康合作期间湖南赛沃所提供的技术，则根据前述湖南赛沃与朔州锦益康的合作协议，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归湖南赛沃享有。如该案发行人最终胜诉，则证明朔州锦益康案涉专利侵犯发行人专利权，朔州锦益康将被迫停止侵权行为，未来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如该案发行人诉讼请求最终未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则证明案涉专利不涉及侵犯发行人专利权，说明案涉专利与发行人已有专利之间存在技术上的实质性差异；假定朔州锦益康可依据案涉专利技术继续申请内部制剂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A、内部制剂仅限于本院内使用，不能对外销售，生产和使用规模非常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之规定，假定朔州锦益康后续基于该专利生产用于戒毒的院内制剂，其亦仅能在朔州锦益康戒毒医院的院内治疗使用，不能在市场上进行销售或变相销售，朔州锦益康戒毒医院的院内生产和使用量非常有限，不会对发行人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B、戒毒药物临床壁垒高、商业化生产难度高，朔州锦益康要取得药品注册

证书并上市销售难度非常大

一方面，戒毒药物临床试验以吸毒人员为试验对象，这些吸毒人员临床依从性差、脱落率高，戒毒临床药物的使用也需要协调国家禁毒委、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支持，并严格遵守国家禁毒法规的规定，临床试验开展的难度很高，药物研发、临床开展及新药注册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湖南赛沃与朔州锦益康合作时期，尚未建立完善的商业化生产技术，因此，朔州锦益康仅掌握了实验室中试水平的纳曲酮制备技术，无法形成商业化生产能力以满足药品上市要求。发行人成立后，核心技术团队在湖南赛沃已有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的试验，优化形成了包括关键辅料、定制化设备以及关键工艺控制在内的一整套商业化生产技术，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上述商业化技术的形成是建立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近 20 年以来对长效缓控释植入剂技术的深入理解以及公司成立以后大量的工艺摸索基础上，朔州锦益康从头建立商业化生产工艺的难度很高。因此，即使该案发行人败诉，朔州锦益康戒毒医院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也需要很长的时间周期，中短期内对发行人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不会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湖南赛沃将其名下具有继续使用价值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湖南赛沃剩余的固定资产基本无价值，已做报废处理。发行人成立后，原湖南赛沃主要员工与湖南赛沃解除了劳动关系，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湖南赛沃仅剩一名员工处理工商等行政事务。湖南赛沃已将纳曲酮植入剂的相关技术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在进行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后，湖南赛沃不存在其他技术产品；

2、发行人已完整拥有纳曲酮植入剂及有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临床批件以及后续新药注册证书的相关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已独立完成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证书的申请工作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

心的受理,申请受理过程中无需湖南赛沃或中药研究所协助或配合,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后续药品注册证书申请流程中仅注册核查环节可能需要中药研究所配合或协助,中药研究所已出具确认函,愿意在纳曲酮植入剂新药注册申请的后续流程中予以协助或配合,不存在障碍;

3、远致富海等收购湖南赛沃的全部股权及资产,与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善康有限收购湖南赛沃主要资产价格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湖南赛沃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另行成立善康有限具有合理性,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充分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5、公司借入资金时从债权方实际获得了资金,债转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债转股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毕合法合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6、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五、《问询函》第7题 关于其他5%以上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 (1) 远致富海、远致富海二期和深圳佳合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1.4838%, 其中远致富海和远致富海二期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深圳佳合系其员工跟投平台; (2) 远致富海营业期限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届满, 远致富海投资承诺将尽力促成远致富海的展期, 如不能顺利展期而进入清算期的, 承诺采取相关措施以满足远致富海的有效存续及对所持善康医药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未曾在股转系统挂牌。远致富海的直接股东中存在招商财富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 的股份, 上述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届满到期。资管计划管理人招商财富承诺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范围内, 将尽合理商业努力调整资管计划存续期限; (4) 深圳佳合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 2 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1）远致富海投资就相关事项与有限合伙人的沟通情况和后续安排，若拟展期，说明具体展期安排、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完成时间，若不展期，目前普通合伙人的单方承诺是否有约束力，如何确保远致富海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或减持要求，异议合伙人如果拟退出，退出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2）深圳佳合作为远致富海员工跟投平台最终持有人仅有 2 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三类股东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尽合理商业努力调整资管计划存续期限”等承诺和安排是否足以确保三类股东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远致富海的《合伙协议》和工商信息；查阅了远致富海就延期清算注销事宜形成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
- 2、查阅了深圳佳合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深圳佳合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3、取得了深圳佳合 2 名最终持有人、深圳佳合及深圳佳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4、查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5、取得并核查了招商财富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管计划的备案证明、权益人清单、《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6、取得并核查了招商财富出具的关于资管计划有效存续与满足锁定期的两份确认函。

【问询回复】

（一）远致富海投资就相关事项与有限合伙人的沟通情况和后续安排，若拟展期，说明具体展期安排、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完成时间，若不展期，目前普通合伙人的单方承诺是否有约束力，具体如何确保远致富海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或减持要求，异议合伙人如果拟退出，退出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远致富海已就进入清算期并延期处置所投资项目股份及延迟注销事宜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富海持有公司 496.67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5644%。远致富海营业期限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届满，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投资”）作为远致富海的基金管理人，积极与远致富海有限合伙人协商沟通展期事项，根据远致富海合伙协议的约定，展期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由于远致富海合伙人拟通过加快推进所投项目退出清算以尽早实现其投资收益，远致富海全体合伙人无法就展期事项作出一致决议，为了确保远致富海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或减持要求，2023 年 2 月 17 日，远致富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远致富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清算人将继续积极推进远致富海所投项目的退出工作，在项目实现完全退出前，将暂不予注销远致富海，远致富海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在远致富海已投项目上市满 12 个月之前或远致富海所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愿作出的锁定期届满之前（以孰晚

日为准），远致富海不会对所持项目的股份进行处置和清算，不会对远致富海进行解散注销，以满足远致富海的有效存续及对所持项目股份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8.1.1 条约定：“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5）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8.1.2 条约定：“合伙人会议讨论第 8.1.1 款事项时，由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远致富海就进入清算期并延期处置所投资项目股份及延迟注销事宜形成的合伙人会议已经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符合《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规定。

2、远致富海处于清算期并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远致富海在完成注销登记之前，其主体资格仍有效存续，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由于远致富海属于合伙企业，因此远致富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非法人组织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编第三章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但未对非法人组织处于清算期间的主体存续状态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八条“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之规定，非法人组织的清算期主体存续状态参照适用法人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编第三章第一节之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七十二条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因此，清算为企业依法分配剩余财产的行为，为注销的法定前置程序，完成注销登记前市场主体资格依然存续。因此，虽然远致富海的营业期限已到期并进入清算程序，但合伙期限到期清算并不意味着远致富海完成注销并丧失市场主体资格。远致富海在完成注销登记之前，其主体资格仍有效存续，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远致富海已就进入清算期并延期处置所投资项目股份及延迟注销事宜形成有效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可满足远致富海对所持善康医药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远致富海处于清算期并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远致富海在完成注销登记之前，其主体资格仍有效存续，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如远致富海异议合伙人拟通过自行寻求意向受让方，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实现退出的，亦不会影响远致富海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或减持要求。

（二）深圳佳合作为远致富海员工跟投平台最终持有人仅有 2 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深圳佳合作为远致富海员工跟投平台最终持有人仅有 2 名的合理性

深圳佳合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投资公司”）管理层设立的跟投平台，为实现“共同投资、共担风险”的目的，远致富海投资公司允许达到一定层级的人员通过深圳佳合进行跟投，深圳佳合作为管理层跟投平台对跟投人员具有约束和激励作用，因此深圳佳合最终持有人仅有 2 名管理层人员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深圳佳合系远致富海投资公司为实现“共同投资、共担风险”的目的，根据远致富海投资公司跟投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出的跟投安排，系远致富海投资公司内部的自行约定及内部利益安排。该内部利益安排的相关方已出具不构成代持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佳合 2 名最终持有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的确认如下：

一、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或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层跟投平台，本人在担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基于投资机构内部规定间接持有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本人系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或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相应出资额的最终持有人，未受其他方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或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所直接持有的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和/或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佳合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致富海投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1、深圳佳合是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设立的跟投平台。

2、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到一定层级的管理层人员通过深圳佳合进行跟投，真实、最终持有善康医药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所直接持有的深圳佳合出资额以及通过深圳佳合间接持有的善康医药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深圳佳合作为远致富海投资公司管理层跟投平台，最终持有人仅有2名具有合理性，该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跟投安排系远致富海投资内部的自行约定及内部利益安排，不构成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三类股东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尽合理商业努力调整资管计划存续期限”等承诺和安排是否足以确保三类股东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

求对三类股东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自该规则发布之日起，2019年3月2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同时废止。2023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核查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是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本所律师将相关情形比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进行核查如下：

（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尹述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珠海小河，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①资管计划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A、资管计划产品依法设立

经核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分别于2016年9月5日和2016年8月30日依法设立。

B、资管计划产品有效存续，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经核查，资管计划的存续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届满到期，招商财富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截至目前，资管计划仍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本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范围内，将尽合理商业努力调整资管计划存续期限。资管计划向委托人的分配及完成清算需要通过合伙企业届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变现、分配及解散清算后最终实现。”2023 年 2 月 17 日，招商资管计划在远致富海关于进入清算期并延期处置所投资项目股份及延迟注销事宜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上已投赞成票，同意在远致富海已投项目上市满 12 个月之前或远致富海所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愿作出的锁定期届满之前（以孰晚日为准），远致富海不会对所持项目的股份进行处置和清算，不会对远致富海进行解散注销，以满足远致富海的有效存续及对所持股份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资管计划系管理人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进行相关内部管理活动，并以管理人名义对外实施相关法律行为。目前资管计划产品处于清算期，但在资管计划完成清算前，其仍由管理人进行相关对内及对外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影响资管计划的合法存续，资管计划在完成清算前仍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具体分析如下：

（A）资管计划产品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出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1 号资管计划、2 号资管计划属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招商财富依法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相关规定。

（B）资管计划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对内实施管理活动，并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对外实施相关法律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八）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五十七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结合上述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管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对内实施管理活动，并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对外实施相关法律行为。结合《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财富出具的确认函，资管计划向委托人的分配及完成清算需要通过合伙企业届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变现、分配及解散清算后最终实现，在合伙企业顺延处置所持善康医药股份的同时，资管计划的分配和清算随合伙企业远致富海的分配及清算进展而确定。因此，资管计划虽然存续期已到期，但在其完成清算完成前，资管计划管理人仍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从事对内及对外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影响资管计划的合法存续，资管计划在完成清算前仍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②资管计划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 1 号资管计划、2 号资管计划及其管理人招商财富提供的资料，资管计

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资管计划管理人招商财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产品股东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经核查招商财富提供的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权益人清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资管计划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和《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约定，“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且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认购签署资管合同时均出具承诺，“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禁止从事的事项外，委托人同意授权资产管理人代表全体委托人行使有限合伙人的相关决策权限，并自愿承担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前述授权进行投资决策产生的相关风险和责任。委托人承诺当发生合伙企业向本计划分配非现金资产的情形时，接受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进行非现金分配或延期。”

根据招商财富（代表资管计划）2022 年 10 月出具的确认函：“如招商资管

计划存续期在善康医药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股票锁定期内，下同）已届满到期的，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主动要求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其持有的善康医药股票；招商资管计划在间接持有善康医药股份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出对其持有的善康医药股票进行清算出售的要求，以满足有关善康医药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2 月 17 日，招商资管计划在远致富海进入清算期并延期处置所投资项目股份及延迟注销事宜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上已投赞成票，同意在远致富海已投资项目上市满 12 个月之前或远致富海所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愿作出的锁定期届满之前（以孰晚日为准），远致富海不会对所持项目的股份进行处置和清算，不会对远致富海进行解散注销，以满足远致富海的有效存续及对所持股份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综上，资管计划管理人的承诺和安排可确保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股东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善康医药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2、“尽合理商业努力调整资管计划存续期限”等承诺和安排是否足以确保三类股东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尽合理商业努力调整资管计划存续期限”承诺系为了满足资产管理产品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要求。目前资管计划产品处于清算期，但在资管计划完成清算前，其仍由管理人进行相关对内及对外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影响资管计划的合法存续，资管计划在完成清算前仍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结合《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和《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约定以及招商财富出具的确认函，管理人招商财富已出具的承诺和安排足以确保其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具体分析详见本小题之“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三类

股东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之“（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回复内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远致富海已就进入清算期并延期处置所投资项目股份及延迟注销事宜形成有效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可满足远致富海对所持善康医药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远致富海处于清算期并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远致富海在完成注销登记之前，其主体资格仍有效存续，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如远致富海异议合伙人拟通过自行寻求意向受让方，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实现退出的，亦不会影响远致富海按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或减持要求；

2、深圳佳合作为远致富海投资管理层跟投平台最终持有人仅有2名具有合理性，该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跟投安排系远致富海投资内部的自行约定及内部利益安排，不构成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废止，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股东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计划现有承诺足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6,412,638.2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6,412,638.20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化学药。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以预防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精神活性物质成瘾治疗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预防阿片类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成瘾治疗药物等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创新药研发企业，致力于打造成瘾治疗的“中国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

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预防阿片类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成瘾治疗药物等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创新药研发企业，致力于打造成瘾治疗的“中国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998.421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999.474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注于以预防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精神活性物质成瘾治疗领域。公司的纳曲酮植入剂通过剂型优化，使纳曲酮有效成分在患者体内均衡稳定释放，将大幅提高阿片成瘾患者用药的依从性，预计上市后将填补阿片成瘾长效防复吸市场的空白，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化学药，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81.63 万元、3,854.99 万元和 7,133.75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为 13,070.37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超过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61.21%，超过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

首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深创投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深创投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2、潇湘君盛

经本所律师查阅潇湘君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潇湘君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潇湘君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0.90
2	湖南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50
3	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25

4	陈臻	有限合伙人	460.00	10.35
5	伍艳纯	有限合伙人	280.00	6.30
6	曹世鸿	有限合伙人	230.00	5.17
7	朱锦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0
8	黎骅	有限合伙人	170.00	3.82
9	阳国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7
10	刘达	有限合伙人	115.00	2.59
11	颜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2	陈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3	邹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4	邱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5	肖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6	王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7	梁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8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9	李卓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20	曾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21	周罗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22	卓仁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23	余浪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合计			4,445.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尹述贵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获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核准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备案号为粤深药监械经营备 2022478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上市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以预防阿片类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成瘾治疗药物等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创新药研发企业，致力于打造成瘾治疗的“中国方案”，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因无药品销售，因此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637.17	17.14%
2	深圳三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12.47	5.71%
3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29	4.28%
4	深圳市亿锦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7.12	4.23%
5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66	4.08%
合计		1,317.70	35.44%

注 1：本表关于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包含了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云尚本草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深彻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三家最终受同一控制，因此合并统计。

注 2：公司尚未实现销售，结合业务发展阶段，供应商统计范围包括了原材料提供方、服务提供方、设备提供方及工程提供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尹述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尹述贵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尹述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尹述贵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涛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实强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务
4	曲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5	张权勋	董事
6	邓榆	董事
7	李军	独立董事
8	许军利	独立董事
9	林朝南	独立董事
10	饶胤	监事会主席
11	尹传松	监事
12	李远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13	孙志俊	副总经理、临床医学部主管
14	廖晓风	董事会秘书
15	郑维	财务负责人

（4）与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4 家持股比例 5%以上的直接股东，分别为：珠海小河、珠海小溪、远致富海、远致富海二期、深圳佳合、深创投、广州红土、红土君晟、佛山红土、广东红土、潇湘君享、潇湘君盛、潇湘君致、深圳紫金港，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珠海小河	16.6754%	28.2649%	均为尹述贵实际控制的企业
珠海小溪	11.5894%		
远致富海	16.5644%	21.4838%	1、远致富海二期与远致富海的基金管理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远致富海二期	3.9096%		均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佳合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层跟投平台； 基于上述关联关系，将远致富海二期、深圳佳合均认定为 5%以上股东
深圳佳合	1.0097%		
深创投	3.5431%	11.6328%	1、广州红土、广东红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创投全资子公司； 2、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担任红土君晟、佛山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创投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关联关系，将深创投、广州红土、红土君晟、佛山红土、广东红土均认定为 5%以上股东
广州红土	2.8727%		
红土君晟	2.0913%		
佛山红土	1.5628%		
广东红土	1.5628%		
潇湘君享	4.6885%	9.4855%	潇湘君享、潇湘君盛、潇湘君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该关联关系，将潇湘君享、潇湘君盛、潇湘君致均认定为持股 5%以上股东
潇湘君盛	3.7549%		
潇湘君致	1.0420%		
深圳紫金港	5.1602%	5.1602%	/

此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控制上述主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尹述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珠海小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持有其 66.25%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小溪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直接持有珠海小溪 29.1281% 合伙份额并担任珠海小溪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珠海小湖间接控制珠海小溪 19.7727% 合伙份额
珠海小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持有其 45.6993%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银河星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持有其 100.00% 股权
澧县尹姐卤菜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妹妹尹述珍控制的企业
澧县湘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的妹妹尹述珍持有 25% 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的妹妹的配偶杨天妙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经理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权勋持有其 50.00% 股权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权勋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中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权勋担任其董事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权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平县状元大药房	公司董事张权勋哥哥张宏勋控制的企业
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榆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榆父亲邓志军持股 23.08% 并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榆父亲邓志军担任其董事
天津汇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军利的弟弟许军伟持股 7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其儿子许沉一持有其 20.00%股份
上海斋墨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许军利的弟弟许军伟控制的企业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维曾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益佳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维父亲郑雄心持有其 60.00%股权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维配偶叶虎持有其 3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维配偶叶虎担任其总经理
宣城市优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维配偶叶虎持有其 90.00%股权

（4）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长沙善康 100%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长沙善康具体情况。

3、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今曾经具有前述关联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金领越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超过 5%
程厚博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贾文博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邓明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林云宇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刘达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赵辉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邹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丽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监事
王丽媛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监事

邓华进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监事
深圳市思沃生命科学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长沙誉亨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深圳市明尔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持有其 70.00%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珠海市小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持有其 80.00%合伙份额，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厦门市思明区研精究微财务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林朝南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信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晓风持有其 90.00%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澧县珍珍商店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的妹妹尹述珍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此外，由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未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4、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存在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明尔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持有其 70.00%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注销	该公司于 2009 年 9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无人员
珠海市小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持有其 80.00%合伙份额，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注销	发行人考虑员工股权激励人数较多，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可满足人数要求，因此注销该合伙企业。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无人员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深圳市明尔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小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08.58

注：上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参与竞买股东人民网的房产。2022年12月，公司以901.35万元的价格向股东人民网购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10号6层702的房产及负二层59号停车位用于办公之用。

（1）背景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核心产品纳曲酮植入剂上市进程持续推进，公司亟需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营销体系。2022年9月，公司了解到股东人民网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发布的办公房产信息，上述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周围交通便利，办公环境较好，同时对引进部分高端人才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上有地域性的优势，并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审中心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均在设立在北京，行业专家云集。建立北京大区营销办事处，积极策划并开展新药发布、学术会议推广等活动，并依托自身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服务优势，逐步提高品牌认知度，可以为公司后续新药上市奠定充分市场基础，故公司向人民网购买房产具有必要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其持有的房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1172 号）。经评估，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甲 10 号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898.56 万元，评估值为 1,001.5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人民网召开 2021 年第 70 次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 10 号商品房进行挂牌销售，如以评估值挂牌期满且延期一个月后仍无意向受让方，则拟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以不低于实际评估结果九折的价格确定新的转让底价再挂牌。

由于上述房产挂牌期满且延期一个月后仍无意向受让方。2022 年 10 月 25 日，人民网对该项目进行终结并变更挂牌价，以评估价格 9 折的价格 901.35 万元征求受让方。

2022 年 12 月 5 日，善康医药与人民网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以人民币 901.35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房产。

公司向人民网购买房产的定价为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人民网管理层决策制定，且此交易在公开交易场所挂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人民网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房产事项已经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且在公开场所挂牌转让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股东人民网房产的议案》，对公司拟参与竞买人民网房产事项进行了确认。综上，此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将参与竞买人民网房产事项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支付关键人员薪酬和参与竞买人民网的房产。其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参与竞买人民网房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过发展需要，符合商业管理，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股东人民网房产的议案》，对

公司拟参与竞买人民网房产事项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参与竞买人民网房产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股东人民网房产的议案》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补充核查期间，没有新增的股权投资。

（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补充核查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两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地址	房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
善康医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 10 号 6 层 702	京（2023）朝不动产权第 0011237 号	办公	160.54
善康医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 10 号-2 层 59	京（2023）朝不动产权第 0011233 号	车位	40.95

（四）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及厂房房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处厂房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善康医药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 B2 层	2,821.4	2023-02-01 至 2027-01-31
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善康医药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 B3 层 302 房	1,560.6	2023-02-01 至 2027-01-31
3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善康医药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 B 一层	2677.57	2023-03-21 至 2027-03-20

经核查，上述三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房屋产权清晰，均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的建筑物情形。

（五）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补充核查期间没有新增授权专利。

（六）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补充核查期间没有新增注册商标。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坪山长方工业园 C2 栋 8 层中试车间装修改造、坪山长方工业园 A 栋 405-407 实验

室装修、长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账面价值合计为 486.30 万元。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262.91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780.66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26.81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0.09 万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355.3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武汉云尚本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 770 万元的价格购买盐酸纳曲酮。

2、承销协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公司提供承销服务。

3、房屋购买合同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 901.35 万元的价格购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 10 号 6 层 702 房产及负二层 59 号停车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426,851.87 元，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租赁员工宿舍、租用办公设备等押金及保证金等。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7,644,516.20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设备款、中介服务费、保证金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

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相关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发生的变化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元/平方米	按土地面积
印花税	0.5‰（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25‰（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3%	
	0.1%	
		购销合同价款
		租赁合同租金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9月30日研发费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研发费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按照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文件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善康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三）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2022年7-12月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22年	稳岗补贴	47,250.00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2022年	电费补贴	103,301.6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4-5月深圳市工商用户电费补贴政策“一问一答”》
2022年	扩岗补助	10,500.00	《关于2022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六批）》 《关于2022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七批）》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八批）》
合计		161,051.6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获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1360 号）：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8607F）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善康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宁乡税无欠税证（2023）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长沙善康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2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金洲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洲局税简罚[2023]32 号)，长沙善康存在的“2022-07-01 至 2022-09-30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长沙善康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长沙善康已经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长沙善康所受到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标准，且罚款金额较低。长沙善康已根据行政处罚决

定进行了补充申报并缴纳了罚款。2023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金洲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善康成立至今未发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内长沙善康未按期申报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除上述长沙善康所受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金额为185.19万元，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永隆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43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查询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记载显示：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20年因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且能及

时落实整改措施。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该处罚相同行为而产生安全生产问题及引发的投诉和再次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补充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开展规模化的生产；发行人补充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与募投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宗发行人相关的未决诉讼案件。本所律师

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详细披露了两起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 月，湖南赛沃诉朔州锦益康合同纠纷案被告朔州锦益康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要上诉请求如下：①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②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佗林医药专利权属纠纷暂无更新进展。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已披露的两宗发行人未决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上述两宗未决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善康因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给予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部分。

如上所述，补充期间内长沙善康未按期申报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补充期间，除上述长沙善康所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12.31
----	------------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人）		165	165
已缴纳人数（人）		153	151
缴纳人数占比		92.73%	91.52%
未缴纳人数（人）		12	14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人）	1	2
	退休返聘（人）	11	11
	异地缴纳（人）	0	1

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

（1）新员工入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每月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均有缴纳截止日，超过该缴纳截止日期则无法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退休返聘。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异地缴纳。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或其他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除少数员工因上述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上述应缴未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证明合规开具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李荣

经办律师：胡峰

经办律师：彭星星

2023年 3月28日

附件一：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合同方	相关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1	2017 年 8 月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远致富海、深圳佳合 乙方：深圳紫金港 丙方：尹述贵、罗雄兵、贾少微、张涛 丁方：尹建华	公司治理 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权	1、董事会由 5 个席位组成，其中甲方指派 2 名董事，乙方指派 1 名董事，丙方指派 2 名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坪山公司召开董事会应至少有 4 名董事参会方为有效；2、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1、公司在上市前如果进行再次股权融资或丙方拟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下，甲方和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其认购价格不得高于该轮股权融资或股权转让中其他投资人的认购价格； 2、公司在上市前如果需要再次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时的整体估值不得低于甲乙两方本次增资时的整体估值，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等情形除外； 3、如果管理层行权后可能导致甲方股权比例低于丙方，则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股东借款转化为坪山公司的股权；如果甲方将股东借款全部转股尚不能维持其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则甲方有权对坪山公司进行新的增资以保证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增资的金额和价格由坪山公司股东协商而定，但在该等增资时对坪山公司的整体估值不可低于上一轮股权融资时的整体估值。
2	2017 年 12 月	《增资协议》	甲方：珠海小河 乙方：远致富海、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 丙方：善康有限	公司治理	1、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远致富海提名，2 名董事由现有股东提名，1 名董事由紫金港提名，董事会主席由远致富海提名的董事担任；2、财务负责人由远致富海委派。
3	2019 年 11 月	《增资协议》	甲方：珠海小溪 乙方：远致富海、	公司治理	珠海小溪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

			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 丙方：善康有限		
4	2019 年 12 月	《增资合同书》	甲方：深创投、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 乙方：远致富海、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珠海小溪 丙方：善康有限	公司治理	1、甲方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方案、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等事项时，应由包括深创投、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在内的代表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
				知情权	公司应按股东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资料和信息。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除初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外，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特殊受让约定	远致富海承诺调整持股状态，以期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再是创投基金；承诺在公司上市进程中如因“三类股东”问题造成障碍，按照中介机构意见完成整改。针对整改方案涉及的远致富海对除其关联方之外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股东方及二者的关联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让权，如有多个股东方均要求受让的，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受让。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原股东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原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股东方，直至股东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等情形除外。
				共同出售权	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股东方有权与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

				强制分红权	股东方付款之日起满 5 年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新股东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股东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股东方的权利或条件，则股东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原股东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股东方。
				关联转让权	股东方/原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市前的创始管理团队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股东方书面同意，远致富海、珠海小河及深圳佳合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管理团队（指尹述贵、张涛、王实强、贾少微、孙志俊、平其能、尹建华，下同）不得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的持股数，但因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变动除外。
				解散和清算	当公司出现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长达一年等情形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其他约定	特殊权利条款应当完整的载入投资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未完成上市时即刻恢复效力。
5	2020 年 6 月	《增资合同书》	甲方：红土君晟、 潇湘君享 乙方：远致富海、 珠海小河、深圳 紫金港、深圳佳 合、珠海小溪、 深创投、广东红 土、佛山红土、 广州红土	公司治理	1、甲方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方案、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等事项时，应由包括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佛山红土在内的代表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
				知情权	公司应按股东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资料和信息。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除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外，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方在同等条件下享

			丙方：善康有限		有优先受让权。
				特殊受让约定	远致富海承诺调整持股状态，以期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再是创投基金；承诺在公司上市进程中如因“三类股东”问题造成障碍，按照中介机构意见完成整改。针对整改方案涉及的远致富海对除其关联方之外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股东方及二者的关联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让权，如有多个股东方均要求受让的，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受让。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原股东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原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股东方，直至股东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等情形除外。
				共同出售权	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股东方有权与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
				新股东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股东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股东方的权利或条件，则股东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原股东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股东方。
				关联转让权	股东方/原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市前的创始管理团队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股东方书面同意，远致富海、珠海小河及深圳佳合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管理团队（指尹述贵、张涛、王实强、贾少微、孙志俊、平其能、尹建华，下同）不得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的持股数，但因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变动除外。
				解散和清算	当公司出现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长达一年等情形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其他约定	特殊权利条款应当完整的载入投资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未完成上市时即刻恢复效力。
6	2020 年 7 月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远致富海 乙方：远致富海二期 丙方：善康有限	知情权	公司应按股东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资料和信息。
7	2020 年 7 月	《增资合同书》	甲方：人民网 乙方：远致富海、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珠海小溪、深创投、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红土君晟、潇湘君享 丙方：善康有限	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方案、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等事项时，应由包括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佛山红土在内的代表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
				延迟缴款权	股东方享有延迟缴款权。本次投资款在公司触发以投前估值 6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完成融资，且投资者已签署交易文件并缴付投资款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实缴。
				回购权	（1）股东方自实际缴纳投资款之日起 180 日内有权通知要求公司回购其约定金额对应的部分股权且丙方同意回购，若未在回购通知期内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则视为主动放弃回购权。 （2）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公司未能以投前估值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含）完成融资且股东方未完成实缴的，则股东方有权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要求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价格回购甲方所持股权。若未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则视为主动放弃回购权。
				知情权	公司应按股东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资料和信息。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除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外，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特殊受让约定	远致富海承诺调整持股状态，以期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再是创投基金；承诺在公司上市进程中如因“三类股东”问题造成障碍，按照中介机构意见完成整改。针对整改方案涉及的远致富海对除其关联方之外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股东方及二者的关联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让权，如有多个股东方均要求受让的，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受让。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原股东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原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股东方，直至股东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等情形除外。
				共同出售权	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股东方有权与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
				强制分红权	股东方付款之日起满 5 年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新股东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股东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股东方的权利或条件，则股东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原股东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股东方。
				关联转让权	股东方/原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市前的创始管理团队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股东方书面同意，管理团队（指尹述贵、张涛、王实强、贾少微、孙志俊、尹建华，下同）不得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的持股数，但因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变动除外。
				解散和清算	当公司出现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长达一年等情形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其他约定	特殊权利条款应当完整的载入投资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未完成上市时即刻恢复效力。
8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深圳紫金港 乙方：德清人民网 丙方：善康有限	知情权	公司应按股东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资料和信息。
				强制分红权	股东方付款之日起满 5 年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关联转让权	股东方/原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共同出售权	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股东方有权与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
9	2020 年 10 月	《增资合同书》	甲方：北京精筹 乙方：远致富海、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合、珠海小溪、深创投、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红土君晟、潇湘君享、远致富海二期、人民网 丙方：善康有限	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方案、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等事项时，应由包括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佛山红土在内的代表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
				知情权	公司应按股东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资料和信息。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除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外，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原股东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原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股东方，直至股东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等情形除外。
				共同出售权	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股东方有权与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

				强制分红权	股东方付款之日起满 5 年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新股东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股东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股东方的权利或条件，则股东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原股东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股东方。
				关联转让权	股东方/原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市前的创始管理团队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股东方书面同意，管理团队（指尹述贵、张涛、王实强、贾少微、孙志俊、尹建华，下同）不得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的持股数，但因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变动除外。
				解散和清算	当公司出现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长达一年等情形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其他约定	特殊权利条款应当完整的载入投资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未完成上市时即刻恢复效力。
10	2021 年 7 月	《增资合同书》	甲方：潇湘君盛、力远健鲲、华金领越、珠海凯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深创投、广州红土、红土君晟 乙方：远致富海、珠海小河、深圳紫金港、深圳佳	公司治理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方案、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等事项时，应由包括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佛山红土在内的代表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2、华金领越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和一名监事、国科瑞华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知情权	公司应按股东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资料和信息。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除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外，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合、珠海小溪、深创投、广东红土、佛山红土、广州红土、红土君晟、潇湘君享、远致富海二期、人民网、德清人民网、北京精筹 丙方：善康有限 丁方：尹述贵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原股东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原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股东方，直至股东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等情形除外。
				共同出售权	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股东方有权与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
				强制分红权	股东方付款之日起满 5 年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新股东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股东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股东方的权利或条件，则股东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原股东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股东方。
				关联转让权	股东方/原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市前的创始管理团队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股东方书面同意，管理团队股东及管理团队（指尹述贵、张涛、王实强、贾少微、孙志俊、平其能、尹建华，下同）不得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的持股数，但因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变动除外。
				解散和清算	当公司出现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长达一年等情形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其他约定	特殊权利条款应当完整的载入投资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未完成上市时即刻恢复效力。
11	2022 年 6 月	《C 轮增资合同书》	甲方：金东投资、珠海思邈、珠海智善、龙岗金腾、	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方案、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等事项时，应由包括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佛山红土在内的代表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

			潇湘君致、珠海精筹、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深创投、力远健鲲 乙方：珠海小河、珠海小溪 丙方：善康医药 丁方：尹述贵	知情权	公司应按股东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资料和信息。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除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外，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原股东以低于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原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股东方，直至股东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等情形除外。
				共同出售权	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股东方有权与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
				强制分红权	股东方付款之日起满 5 年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新股东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股东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股东方的权利或条件，则股东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原股东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股东方。
				关联转让权	股东方/原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解散和清算	当公司出现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长达一年等情形时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其他约定	特殊权利条款应当完整的载入投资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未完成上市时即刻恢复效力。